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二 〇 一 一 年 四 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总经理彭鹰先生及财务总监曾素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3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5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44
第九章	重要事项	46
第十章	财务报告	58
	备查文件	143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深宝/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宝华城	指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婺源聚芳永	指	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
深宝三井	指	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
深宝科技	指	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
深宝投资	指	惠州深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宝	指	广东深宝食品有限公司
深宝工贸	指	深圳市深宝工贸有限公司
深宝物业	指	深圳市深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宝辽源	指	深圳深宝（辽源）实业公司
深宝生物	指	深圳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百事	指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常州三井	指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深宝地产	指	深圳市深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宝（新民）食品	指	深圳深宝（新民）食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泰公司	指	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中华	指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润公司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位关联自然人	指	林逸香女士、夏振忠先生、曹丽君女士、郑玲娜女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国资局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正信	指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缩写：深宝）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SHENBAO INDUSTRIAL CO.,LTD（缩写：SBSY）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煜曦先生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亦研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郑桂波先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层
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0755-82027522
电子信箱：lyy@sbsy.com.cn
电子信箱：zhenggb@sbsy.com.cn
-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 20 层南半层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塔楼 20 层南半层（大厦电梯标识 23 层）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bsy.com.cn>
公司投资者电子信箱：shenbao@sbsy.com.cn
-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深宝 A、深深宝 B
股票代码：000019、200019
- 七、其他有关资料：
 - （一）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1981 年 7 月 30 日，深圳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2011 年 1 月 6 日，深圳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23954
 - （三）税务登记号码：国税登字 440301192180754
地税登字 440301192180754
 - （四）组织机构代码：19218075-4
 -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一节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884,492.38
利润总额	11,165,0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7,6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51,85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014.63

注：非经常性损益涉及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47,29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8,815.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1,389.23
所得税影响额	-106,88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5,614.09
合计	47,539,498.78

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净资产差异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境外会计准则	5,236,844.40	-12,905,069.92	326,794,659.57	322,053,893.62
按境内会计准则	5,687,644.79	-12,905,069.92	325,092,060.80	320,096,254.9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1、股权投资差额摊销调整	---		1,016,958.04	1,016,958.04
2、转让深圳百事股权成本调整	127,119.76		-381,359.27	-254,239.51
3、其他应付股市调节基金调整	---		1,067,000.00	1,067,000.00
4、土地使用权利息资本化	-577,920.15		---	577,920.1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合计	-450,800.39		1,702,598.77	2,407,638.6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2010 年度，公司按照境内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7,644.79 元，按照境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36,844.40，两者差异如下：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5,236,844.40 元 1、转让深圳百事股权成本调整：-127,119.76 元 2、土地使用权利息资本化：577,920.15 元 按《企业会计准则》：5,687,644.79 元 2010 年度，公司按照境内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25,092,060.80 元，按照境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26,794,659.57 元，两者差异具体如下：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326,794,659.57 元 1、股权投资差额摊销调整：-1,016,958.04 元 2、转让深圳百事股权成本调整：381,359.27 元 3、其他应付股市调节基金调整：-1,067,000.00 元 按《企业会计准则》：325,092,060.80 元			

第二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229,797,398.17	184,142,192.53	24.79	151,118,088.61
利润总额	11,165,014.28	-8,726,601.02	227.94	18,681,6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7,644.79	-12,905,069.92	144.07	12,630,24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51,853.99	-13,923,840.20	-200.58	10,756,0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014.63	1,715,410.02	204.48	516,991.6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658,468,839.95	623,356,758.00	5.63	531,942,47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5,092,060.80	320,096,254.94	1.56	332,742,310.34
股本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0.00	181,923,088.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股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31	-0.071	143.66	0.07
稀释每股收益	0.031	-0.071	143.66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0	-0.077	-198.7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3.95	5.71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8	-4.27	-8.71	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9	0.009	222.22	0.002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9	1.76	1.70	1.83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一节 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465,882	45.33%				-67,912,035	-67,912,035	14,553,847	8.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7,818,689	20.79%				-31,034,960	-31,034,960	6,783,729	3.73%
3、其他内资持股	44,647,193	24.54%				-36,877,075	-36,877,075	7,770,118	4.27%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647,193	24.54%				-36,877,075	-36,877,075	7,770,118	4.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57,206	54.67%				67,912,035	67,912,035	167,369,241	92.00%
1、人民币普通股	73,321,206	40.30%				67,912,035	67,912,035	141,233,241	77.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136,000	14.37%						26,136,000	14.3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1,923,088	100.00%						181,923,088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4,647,193	36,877,075	0	7,770,118	股改承诺	2010 年 3 月 26 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18,689	31,034,960	0	6,783,729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未发行股票或衍生证券。

二、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发生变动，详见本章第一节“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三、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第三节 股东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22,693** 户，其中 **A 股** 股东 **18,275** 户，**B 股** 股东 **4,418** 户。

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6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33	47,895,097	7,770,118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2.07	40,143,586	6,783,729	0
李光宇	其他	2.18	3,97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2,277,000	0	0
GUOTAI JUNAN SECURIES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	0.32	576,900	0	0
梁树海	其他	0.27	500,000	0	0
黄向东	其他	0.26	474,689	0	0
关小舟	其他	0.25	456,000	0	0
黄虹霓	其他	0.23	419,323	0	0
北京吉美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21	380,370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0,124,979			A 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59,857			A 股	
李光宇	3,970,000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7,000			A 股	

GUOTAI JUNAN SECURIES HONG KONG LIMITED	576,900	B 股
梁树海	500,000	A 股
黄向东	474,689	B 股
关小舟	456,000	B 股
黄虹霓	419,323	B 股
北京吉美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0,37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局直接持有农产品21.52%股权、间接持有农产品5.22%股权，直接持有深投控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上列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农产品及深投控，报告期内该两名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年初持股数	本年增加/减少股数	年末持股数股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50,644,263	-2,749,166	47,895,09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548,594	-1,405,008	40,143,586

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群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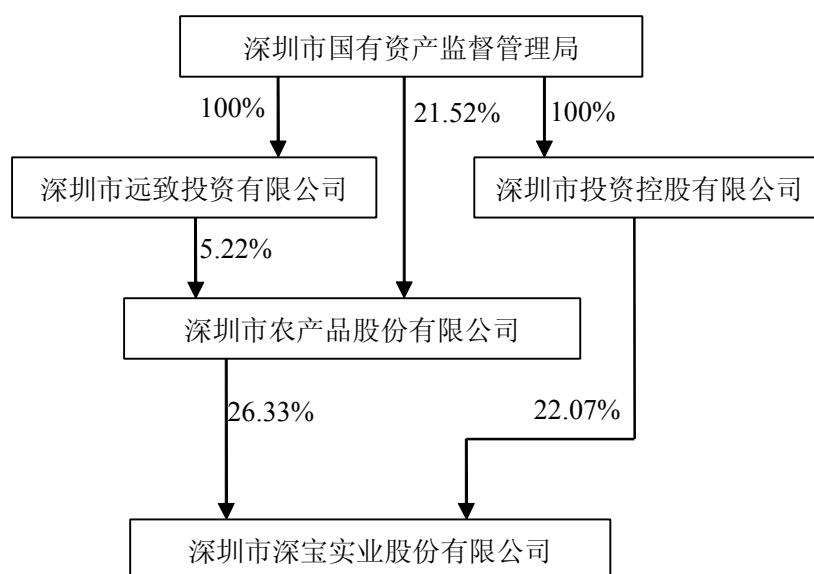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业务：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营业范围涉及农产品流通、大宗农产品电子交易和蔬菜种植、牲畜养殖、屠宰加工等。

注册资本：768,507,851 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国资局（原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资格，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鸣春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3 日

主要经营业务：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4,600,000,000 元

五、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07 年 7 月 27 日	18,192,308	82,465,882	99,457,206
2008 年 7 月 27 日	18,192,308	64,273,574	117,649,514
2009 年 7 月 27 日	64,273,574	0	181,923,088

注：本公司总股本 181,923,088 股。限售股限售条件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6 年 7 月 27 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六、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7,770,118	注 2	7,770,118	注 1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83,729	注 2	6,783,729	

注 1. 农产品和深投控，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为对管理层进行长期有效激励，股改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农产品和深投控将其实施对价后所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6%-8% 的股份，按农产品和深投控股改后的持股比例，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由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订，并另报深圳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注 2. 受公司股东农产品及深投控委托，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部分可上市交易股份解除限售。农产品和深投控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分别为 36,877,075 股和 31,034,960 股，合计 67,912,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33%，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上市流通。根据农产品和深投控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该两股东分别持有的有限售股份 7,770,118 股及 6,783,729 股，合计 14,553,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继续锁定，并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及在合适的市场情况下作为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详见 2010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初数	期末数		
郑煜曦	男	49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9.12.30-2012.12.30	0	0	—	—
陈少群	男	49	董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何 东	男	42	董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孙 炜	男	33	董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杜文君	女	43	独立董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邓梅希	女	39	独立董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徐壮城	男	39	独立董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曾素艳	女	56	董事、财务总监	2009.12.30-2012.12.30	0	0	—	—
李亦研	女	45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9.12.30-2012.12.30	0	0	—	—
林 红	女	46	监事会主席	2009.12.30-2012.12.30	0	0	—	—
罗龙新	男	50	监事	2010.12.27-2012.12.30	0	0	—	—
庄光关	男	43	监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彭 鹰	男	50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9.12.30-2012.12.30	0	0	—	—
李 芳	女	37	副总经理	2009.12.30-2012.12.30	0	0	—	—

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一）董事陈少群先生现任农产品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董事何东先生现任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董事孙炜先生现任农产品之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董事：

1. 郑煜曦先生，196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1991 年起任深圳经济特区免税商品企业公司下属企业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农产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陈少群先生，1962 年出生，工程师、硕士，2008 年就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全球 CEO 课程。历任农产品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农产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何东先生，1969 年出生，经济师、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室副主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与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5 月份起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4. 孙炜先生，1978 年出生，工程师、硕士。历任农产品电子商务总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中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 杜文君女士，1968 年出生，经济师、工学硕士。历任君安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收购兼并总部业务董事、董事总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邓梅希女士，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职业会员，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历任德勤、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深圳深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供应商发展总监、百思买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西雅衣家（中国）商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6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徐壮城先生，1972 年出生，法学学士。历任深圳市公安局侦查员、法制员、副科长，广东鼎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就职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

分所，200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曾素艳女士，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计财部副部长、计财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9. 李亦研女士，1966 年出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副部长、部长，公司第五、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监事：

10. 林红女士，1965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硕士。历任深圳外贸土蓄产茶叶进出口公司会计主管，和盛裘皮革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主管，深圳外贸信华企业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农产品计财部会计、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11. 罗龙新先生，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茶学研究员。1982 年 8 月—2000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主要从事制茶、茶饮料、浓缩茶汁及其它茶叶深加工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任制茶研究室副主任，所学术委员会委员；2008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聘为“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2002 年 5 月-200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和品质总监；现任公司茶产业部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2. 庄光关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深圳现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深圳中西亚贸易公司出口展销部经理，深圳市融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1 月起历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助理、主任。200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其他高管：

13. 彭鹰先生，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农产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农产品肉类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2005 年 1 月起任公司纪委书记，2006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4. 李芳女士，1974 年出生，硕士。农产品总办秘书科主办、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总部薪酬方案》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0 年度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在公司领取薪酬 11 人，该 11 人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59.57 万元，具体如下：郑煜曦先生 40.83 万元、杜文君女士（独立董事）8.96 万元、邓梅希女士（独立董事）8.96 万元、徐壮城先生（独立董事）8.96 万元、曾素艳女士 27.57 万元、李亦研女士 29.17 万元、林红女士 32.02 万元、罗龙新先生 26.99 万元、庄关光先生 13.95 万元、彭鹰先生 34.09 万元、李芳女士 28.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陈少群先生在农产品领取薪酬；董事何东先生在深投控领取薪酬；董事孙炜先生在深圳市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接到监事钱晓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晓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补罗龙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相同。（详见 2010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郑煜曦	董事长、党委书记	9	9	0	0	0	否
陈少群	董事	9	6	1	2	0	否
何 东	董事	9	8	0	1	0	否
孙 炜	董事	9	9	0	0	0	否
杜文君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邓梅希	独立董事	9	6	1	2	0	否
徐壮城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曾素艳	董事、 财务总监	9	9	0	0	0	否
李亦研	董事、 董事会秘书	9	9	0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次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次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次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次

第二节 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610 人（含合并报表企业员工人数）。

员工专业构成结构表

专 业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327	53.61
销售人员	30	4.92
技术人员	90	14.75
财务人员	36	5.90
行政人员	125	20.49
不在岗人员	2	0.33
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0	0
合计	610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表

学 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9	3.11
大学本科	73	11.97
大学专科	92	15.08
中专	39	6.39
高中及以下学历	387	63.44
合计	610	100.00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公司治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非规范运作情况，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本报告期公司治理活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限行使职责，未出现董事会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行为，未出现董事会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的行为，未出现董事会越权干预管理层运营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责、恪尽职守。公司运作规范、高效。

二、信息披露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

目前，公司已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制度。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总部绩效管理办法》、《公司特殊贡献奖实施细则》。内部控制规范的不断完善，切实加强和规范了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认真落实监管部门治理整改要求

根据深证局发[2010]109号《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高公司财务会计核算水平及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全面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自查，并就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公司于2010年已完成上述整改工作，并就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整改情况形成整改报告，该报告已于2010年10月27日上报深圳证监局。此后公司将持续推动财务会计基础建设，认真学习

研究新的规章要求，加强与优秀企业沟通、学习、借鉴，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使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更扎实规范，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的要求，公司开展了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形成《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不存在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获取相关信息，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

第二节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	职务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杜文君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9	9	0	0
邓梅希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9	7	2	0
徐壮城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9	9	0	0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均未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

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经营及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及建议，并对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财务审计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及转让深圳百事 5% 股权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公司部分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递交的公司报告期审计工作安排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听取了财务总监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2010年度审计重点；

（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三节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 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方面

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研、产、供、销各个环节都各自分开，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所有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由公司自行负责。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和控股股东相同或有竞争力的业务。

二、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各自独立运营，资产完整、独立、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公司办公地点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大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控制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第四节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负全面责任，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对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现有的内控体系满足公司运营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为确保开展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董事会已组织专门机构和人员，并聘请专业机构协助研究、制定并贯彻落实的内部控制体系方案，以求进一步完善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报告无异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第五节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执行以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为导向的《公司总部薪酬方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采取年度绩效考核的方式进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结果是公司决定其职务调整及薪酬水平的重要依据。

目前，公司尚未建立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股权激励机制。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违规问题。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

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四、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第一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优化销售策略、强化目标管理、深化成本控制,着力提高茶产业的生产和销售规模,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适时减持深圳百事 5%股权,进一步推进核心茶产业的发展;同时,稳步实现了传统产业的顺利搬迁和平稳运营,妥善解决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同比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29,797,398.17	184,142,192.53	24.79%
营业利润	-884,492.38	-10,124,945.16	9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7,644.79	-12,905,069.92	144.07%

(1) 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茶制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2.88%所致;

(2) 营业利润增加主要系主业发展趋势良好,销售收入增加,以及转让深圳百事 5%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2010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情况

(一) 围绕生产经营目标,努力化解各种不利因素,确保公司主业持续稳步发展

1. 顺应市场需求,茶制品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为应对产茶区持续干旱造成茶叶减产、价格攀升、产能不足等不利局面,下属深宝华城全力外拓周边地区及海外原料采购,保障原料供应,并从源头抓起,改进生产工艺,较好地控制了生产成本;根据销售数据分析和市场实际情况,及时做好销售和生计划,跟随季节变化、订单预期尽早作出计划调整,保证茶制品满足客户需求;根据市场实际及时调整产品经营策略,加大力度配合客户的新品开发,加强适销对路的新品推广力度并取得良好效果。下属婺源公司在原辅材料价格

大幅上扬和眉茶销量持续下降的双重压力下，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紧跟市场变化，合理安排生产调度，利用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积极向客户推广饮料用茶叶原料并取得重大的销售突破；对原主导产品——眉茶则在努力解决遗留库存压力的同时，以市场为导向稳步开展购销；同时多方增收节支，降低成本，实现了扭亏为盈。

2. 积极拓展名优茶开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工作。加大市场的培育开发和推广力度，有针对性主攻深圳及华南区域团购和特殊渠道，开发高端礼品市场和客户。在累积消费群和了解市场动态同时，努力通过实体零售店或商超、酒店渠道建立销售平台。年底，公司成立茶营销部，结合募投项目，全面负责公司茶产业终端产品的运营。

3. 克服困难，完成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首期建设，确保了传统产业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报告期内，下属广东深宝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克服各种困难，顺利完成全部设备的拆卸、搬迁、安装和调试，并投入生产运营；下属深宝三井为配合市政道路开通，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平稳顺利的实现了厂房搬迁；同时，公司传统产业在原辅材料大幅上涨，设备调试运行时间短，生产任务重的情况下，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开拓市场为中心，加强品质管理和成本控制，建立了完整科学的数据库，逐步推行能耗、物耗考核；加强与周边技工学校的联系和合作，着力解决用工短缺问题。随着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软饮料生产基地”及“调味品生产基地”两个项目主体工程的完工、搬迁、调试及正式投产，全面实现了公司传统产业的跨区域迁移，并进行了业务、架构整合，有利于传统业务产生协同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推动其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升产业链综合竞争力

根据公司确立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为提升茶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和传统产业价值创造能力，公司结合内外部实际情况，于报告期内筹划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拟募集资金 6.05 亿元，用于投资茶产业相关项目和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全面展开了相关工作，按要求高效有序地完成了对资产、财务、合同、法务、工商、行政、人事、股证事务等方面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工作，保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茶叶及天然植物原料、精品茶叶、调味品的研发及生产加工能力，促进公司的产品升级和产业链的延伸，增强公司主业盈利能力。

（三）加大新品研发和工艺创新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下属深宝华城引进了更为先进的工艺技术，加大力度开发新品和推广力度，部分新品在市场测试时得到客户方的一致好评和认同，并已经形成销售，为进一步提高茶制品销售额奠定基础。下属婺源公司根据市场要求加大了工艺技术创新力度，其中，“茶饮料专用茶叶精加工新工艺和装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已通过省级鉴定，该茶产业科技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江西省唯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茶产业科技成果。目前，公司已拥有 19 项茶制品精深加工方面的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这为进一步稳固公司茶行业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寻求差异化竞争优势，下属广东深宝也采取积极措施开发具有市场潜力的饮料新品，目前，若干新品已完成了研发及中试，将有效增加公司传统业务的产品线。

（四）多举措强化内部管理，实施管理创新，以管理促规范、提效率

1. 构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体系，确保年度工作目标落到实处。年初公司与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下属企业分别签订了《关键绩效目标责任书》，将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和任务进行了有效地传递和分解；结合绩效目标管理，公司于今年上半年制定了《总部绩效管理办法》，从公司的经营目标和任务实际出发，进行逐级分解、落实、负责，逐级评价考核，并将员工绩效与公司绩效挂钩，使公司的整体绩效管理更具公平性、公正性和高效性。

2. 强化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夯实内控管理工作基础。为进一步明晰管理程序和责任，增强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公司将制度建设列入了年度的一项重点工作，着重对 2000 年以来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系统梳理，按照“立、改、废”分类，根据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体系下的部门职能及所涵盖的业务类别，按照既讲求系统配套又务实管用的原则，对现有制度、办法、条例以及业务流程等进行了清理完善。经过为期近半年的制度梳理工作，共修订了制度 22 项，新建了制度 7 项，完善了业务操作流程 22 项。

3. 重新规划建设公司 OA 办公系统，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和现代办公需求，报告期内，在专业第三方的协助下，公司制定出详细的 OA 协同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将整体建设项目分为二个阶段进行，即：第一步在年内完成并推行公文审批的电子化流转和其他一些常规的网上办公功能，实现远程办公；第二步在未来两年内实现总部与各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

协同管理及信息门户的综合管理。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五）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要求，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财务基础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公司年报的编制、审计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等各项工作。根据深证局发[2010]109 号文件的要求，全面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通过专项活动动员、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议、现场检查及专人跟进整改等措施，使存在的问题落实到位。公司将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使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做得更加规范、细致。

（六）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确保了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为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年初公司与各下属企业和职能部门分别签订了《安全管理责任书》，使安全目标层层细化，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为强化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定期安全检查和自下而上的安全生产自查报告制度，并于今年 5 月底下发了《实行安全生产自查月报制度的通知》，对安全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认真开展了每月一次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检查整改，同时按照 ISO9000、HACCP 及出口食品商检要求，坚持做好食品安全质量的监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为零。

（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减持深圳百事 5%股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对碳酸饮料行业发展趋势的审慎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减持深圳百事 5%股权，回收资金用于发展主业。在继续保持与深圳百事美方股东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状况，根据其业绩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三、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食品罐头、饮料、土产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食品饮料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营业利润 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营业利润 率比上年 增减(%)
-----	-------------	-------------	--------------	----------------------	----------------------	-----------------------

制茶业	176,515,391.65	140,550,055.81	20.38	42.88	48.83	-3.18
调味品制造业	17,730,272.14	11,391,854.61	35.75	-5.77	-2.32	-2.27
软饮料制造业	34,892,561.69	25,440,422.40	27.09	-14.76	-16.68	1.68
分产品						
茶制品	176,515,391.65	140,550,055.81	20.38	42.88	48.83	-3.18
三井牌调味品	17,730,272.14	11,391,854.61	35.75	-5.77	-2.32	-2.27
软包装饮料	34,892,561.69	25,440,422.40	27.09	-14.76	-16.68	1.68

(1) 制茶业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茶制品生产线建成后,产能提升,客户订单增加,销量增加所致;营业利润率下降主要系原辅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2) 调味品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新厂搬迁,销量下降所致;营业利润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3) 软饮料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雨水天气、新厂搬迁、产品成本大幅上涨导致产品价格上调等因素影响所致;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搬迁导致产量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地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81,227,513.78	25.42
华北地区	19,666,317.89	139.71
华东地区	88,773,456.66	19.17
出口	3,214,771.44	-80.63
其他	36,256,165.71	88.53
小计	229,138,225.48	25.02

(1) 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该区域客户采购的茶制品增加所致。

(2) 出口减少主要系公司眉茶出口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39,986,605.61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0.66%,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114,974,205.12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50.03 %。

四、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的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的
-----	------------------	------------------	------

	数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数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60,540,179.32	9.19%	110,613,421.70	17.74%	-45.27%
应收账款	60,924,949.75	9.25%	33,079,090.43	5.31%	84.18%
预付款项	6,545,149.29	0.99%	4,508,169.03	0.72%	45.18%
其他应收款	56,556,386.04	8.59%	19,616,517.71	3.15%	188.31%
长期股权投资	65,976,879.14	10.02%	12,906,889.90	18.11%	-41.57%
固定资产	154,620,846.11	23.48%	118,637,867.25	19.03%	30.33%
在建工程	7,513,353.21	1.14%	34,463,673.23	5.53%	-78.20%
无形资产	187,367,943.21	28.46%	142,045,692.99	22.79%	31.91%
短期借款	62,400,000.00	9.48%	149,000,000.00	23.90%	-58.12%
应付账款	38,992,403.72	5.92%	16,236,290.90	2.60%	140.16%
其他应付款	77,081,960.91	11.71%	33,983,676.35	5.45%	126.82%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4.10%	49,000,000.00	7.86%	-44.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8,468,839.95	100.00%	623,356,758.00	100.00%	5.63%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减少45.2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项目工程款，以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84.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茶制品销量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增加45.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茶制品销量增加，备货增加，相应为备货而预付的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增加188.31%，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百事5%股权应收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余款2,300万元，以及报告期内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购回公司位于婺源紫阳镇工业园区龙天路编号为婺国用（2009）1383号4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支付的土地收储余款1,295万元导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减少41.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深圳百事5%股权调减投资成本和深圳百事净利润大幅下降按权益法调整公司享有的权益所致；

（6）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增加30.33%，主要系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少78.20%，主要系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项目第一期工程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报告期内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在

建工程进行核销所致；

(8)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增加31.91%，主要系因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宗地号H307-0018)的地块进行开发而补交地价款55,756,182.00元所致；

(9)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58.12%，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140.16%，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未结算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增加126.82%，主要系公司收到集泰公司用于H307-0018号地块补交地价款项所致；

(12) 长期负债余额减少44.90%，主要系长期借款6,650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形，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现交易性金融资产仅为海国实股票投资，以市价作为公允价值（详见“第九章 第三节 证券投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1,840,571.78	9,738,773.06	21.58	主要系本期制茶品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39,156,428.18	38,856,005.92	0.77	-
财务费用	9,827,703.23	7,240,793.09	35.7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额度较大，利息支出较大所致。

五、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57,706,518.34	226,185,073.42	13.94%
现金流出小计	252,483,503.71	224,469,663.40	1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014.63	1,715,410.02	20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8,420,735.48	31,643,652.23	21.42%
现金流出小计	95,966,031.57	70,131,312.45	3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5,296.09	-38,487,660.22	4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09,756,182.00	227,000,000.00	-7.60%
现金流出小计	207,510,116.50	122,115,999.17	6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065.50	104,884,000.83	-97.8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六、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无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七、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6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食品技术开发,销售姜茶、浓缩南瓜粉、液体饮料、浓缩茶汁、速溶茶粉等饮料及食品添加剂系列产品;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 10,345.13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宝华城总资产 22,265.6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9,900.5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599.32 万元,净利润 817.78 万元。

(二) 江西省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深宝华城持股比例为 62%,公司持股比例 38%。经营范围:茶叶种植、茶叶初精加工和深加工以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配送;速溶茶和茶浓缩汁的加工和销售;茶叶及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婺源公司总资产 7,131.2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037.7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638.96 万元,净利润 204.17 万元。

(三) 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饮料、副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 3,015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宝三井总资产 11,234.3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369.8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266.88 万元,净利润 446.98 万元。

(四) 广东深宝食品有限公司。为深宝三井之控股子公司,深宝三井持股比

例 10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批准惠州深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深宝，并注销广东深宝，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经营范围：罐头食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烟叶）、非酒精饮料、豆制品、奶制品生产、销售（凭卫生许可证生产）及其原料收购等。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深宝总资产 1,739.9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691.6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489.26 万元，净利润 193.52 万元。

（五）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 30%。生产经营百事公司饮料产品、中国牌号软饮料、其他碳酸饮料和非碳酸饮料、百事可乐体育用品、百事可乐文具用品。注册资本 1,225 万美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百事总资产 85,676.99 万元，净资产 25,649.4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6,960.13 万元，实现净利润-6,742.10 万元。

八、公司不存在控制下的特殊目的主体

第二节 未来发展展望及新年度经营计划

一、行业发展趋势及其影响

（一）软饮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编制的《中国饮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在“十一五”期间，我国的软饮料（不包括液体乳）行业发展迅速，软饮料总产量、销售收入、实现利税都保持着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十一五”规划中 15% 的预测水平。我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消费群体的消费大国，“十二五”期间巨大的消费市场为软饮料行业的扩张提供了空间：随着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山东半岛、辽中南、中原、长江中游、海峡西岸、川渝及关中十大城市群的形成，软饮料的消费能力将被放大；农村潜在市场的开拓将为软饮料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空间；餐饮、旅游等行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快速发展将拉动软饮料消费的提升。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对“十二五”期间软饮料产量年均增速的预测为 12-15%，软饮料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二）茶产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人们对茶叶中有效成分认识的逐渐深化，国内外茶叶深加工研究越来越受到广泛的重视，茶叶深加工成为了今后茶叶行业发展的一个新趋势。作为生产领域的一个重要内容和发展方向，包括了两个方面：一是将传统工艺加工的成品来进行更深层次的加工，形成新型茶饮料品种；二是提取和利用茶叶中功能性成分，并将这些产品应用于医药、食品、化工等行业。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茶饮料自 2002 年以来就是国内饮料市场增长最快速的品种之一，由 198.20 万吨增长至 2009 年的 800.00 万吨，年平均增长率达 23.06%，远高于其他饮料品种。如果按照平均增幅 12% 计算，预计到 2015 年，茶饮料市场将达到 1,600 万吨的市场规模，这无疑为以公司为代表的茶饮料用原料生产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人们对天然、健康的茶叶饮品的需求不断增长，茶叶消费趋势表现出档次越来越高、包装更加环保、保健功能逐步开发完善等特点。2009 年，我国茶园种植面积达到 186 万公顷，茶产量 135 万吨，均居世界第一，中国茶叶行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每年以 10 万吨和 10 亿元的销售规模递增，市场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三）调味品的发展趋势

调味品属于居民生活必需品，是一种刚性需求，对于宏观经济环境的依赖度较低，且调味品消费的区域性特色明显，消费群体的忠诚度较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调味品呈现出向高档化发展的趋势，中高档调味品市场容量在进一步扩大。未来几年，调味品将朝着包装多样化、复合方便化、营养保健化等方向发展。自 2003 年以来调味品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已经连续 10 年实现年增长幅度超过 10% 以上，特别是近 6 年来行业年增长率达 20% 左右，总产量已超过 1,000 万吨。从整个行业发展趋势看，调味品市场已经转型为市场规范、前景广阔的“朝阳”行业，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四）食品安全监管日趋严格，行业优胜劣汰不断加强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国家进一步加强了对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的监管，新标准、新措施不断出台，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严格，将导致一些规模小、生产条件差的生产厂商在市场竞争中淘汰出局，必然推动食品生产企业规范化、规模化，有利于行业整合。面对环境变化与行业进步，公司机遇与挑战

并存。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

（一）宏观上，中国经济保持较高增长趋势没有改变，而随着居民消费升级、消费向天然、健康、营养转变，对公司所从事的健康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茶产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茶叶及天然植物深加工生产线和生产工艺；拥有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研发合作优势，与国内食品和茶叶行业的科研单位建立了专家协作网，在产、学、研上不断开发创新，现拥有自主研发的十项专利权及九项专利申请权；是行业内目前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茶叶、速溶茶粉和浓缩茶汁生产线的茶叶及天然植物原料供应商；公司现已通过了多家国内及全球知名品牌食品饮料公司的质量和采购认证，积累了众多国内外优质大型客户资源，成为其主要原料供应商。这些竞争优势的取得，为公司茶产业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和发展机遇。

三、公司发展战略

抓住机遇，集中资源，以茶叶的精深加工为核心，以建设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产业链为目标，向茶园种植和体验基地及终端产品两头延伸，实施产业化、标准化、国际化经营，着力提升茶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和传统产业价值创造能力，将深深宝打造成为中国茶产业领袖企业。

四、公司 2010 年经营计划

（一）大力加强技术研发、质量体系建设、产品结构优化，着力提高公司业务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完善茶产业链，有效提升公司茶产业及传统业务的竞争力。

（二）加强成本管理和控制，深化成本目标化管理方法，设定各产品的分项成本管理目标，并通过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减排，降低产品各项成本。

（三）根据产能扩充计划并结合募投项目，添置和改造部分设备，提高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四）有效盘活存量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主业。

（五）优化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营绩效。

（六）强化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巩固和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周转顺畅。

（七）进一步完善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

(八)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 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提升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 提高公司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五、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及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一) 生产成本上升问题

由于受原辅材料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企业生产成本增加, 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深化成本费用控制, 并通过技术升级改造, 提升产品附加值, 同时优化原辅材料采购管理, 完善供应商管理模式。结合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 加强新品研发, 优化销售策略, 稳固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 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

(二) 茶制品需求增加与产能不足的问题

公司茶制品生产线已处于满负荷生产, 茶制品需求增加与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制定扩产计划, 添加生产设备, 扩大产能; 同时, 公司通过技术改造, 挖掘潜在产能, 满足客户需求。

(三) 投资收益问题

深圳百事 2010 年出现较大亏损, 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巨大影响。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状况, 根据其业绩变动情况, 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并加大力度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提升整体业绩。

(四) 筹资问题

随着银根收紧, 利率水平不断攀升, 企业筹资难度和成本趋高。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强化预算管理和现金流管理, 积极维系银企良好关系, 做好筹资规划; 开源节流, 控制成本费用; 适时盘活资源性资产, 回笼现金。

(五) 招工难问题

部分下属企业面临招工难、招工质量不理想、生产线工人流动大等问题。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继续加大招工力度, 加强技能培训, 提高薪酬水平,

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和谐员工关系和积极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第三节 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亦无以前期间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宝三井收购汕尾市华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深宝 20%股权，收购价格人民币 120 万元，此次收购后，深宝三井持有广东深宝 100%股权，该股权收购事项已办理完成。

第四节 审计意见及会计政策

一、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根据 2010 年 7 月 14 日财政部财会（2010）15 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之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以下变更：

（一）变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变更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变更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二）变更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分担当期亏损的处理方法

变更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变更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亦不进行追溯调整。

第五节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司总部绩效管理办法》、《公司特殊贡献奖实施细则》等。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盘活开发公司 H307-18 号地块的议案》。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多数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邓梅希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其监督职能。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 2010 年 4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核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用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核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核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6）审核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 2010 年 6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3. 2010 年 8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 2010 年 10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的整改报告》。

（三）年报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1. 年报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

排，对年审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分别在注册会计师离场前、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及提交审计报告定稿前，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既定的年审工作进度推进。

3. 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两次审阅意见

(1)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表首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提请公司计财部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相关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相关财务报表可以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第二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为此，我们对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无异议。

4.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1 年 1 月 7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计财部提交的《公司 2009 年审计工作计划》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在了解了预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后，与其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及下一步的审计工作重点。我们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以确保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2011 年 1 月 8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

定进场审计。

2011 年 2 月 6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

2011 年 3 月 16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初稿。

2011 年 3 月 26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11 年 4 月 28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定稿,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部绩效管理办法》及《公司特殊贡献奖实施细则》。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多数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杜文君女士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

本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总部绩效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了考评,并对本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合法。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09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岗位员工对相关文件进行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保密意识，并将相关文件转发大股东、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前三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5,687,644.79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净利润为 -3,378,847.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778,205.32 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4,399,358.26 元。

因公司 2010 年度盈利基数较小，并考虑到 2011 年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前三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因公司 2007 年度至 200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基数小，2009 年度出现亏损，同时为满足公司主业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前三年度未作利润分配。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 润
2009 年	0	-12,905,069.92	0	25,144,224.38
2008 年	0	12,630,244.76	0	38,049,294.30
2007 年	0	43,690,242.34	0	26,592,842.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 2010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4.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及检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公司有关事项所做说明，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公司近三年未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无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第九章重大事项 第六节重大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拟购买资产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九章 重要事项

第一节 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为深中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2003 年公司与建行达成《利息减免协议》，并已按协议分两期代深中华偿还人民币 700 万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详见《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为深中华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金额为 80 万美元的连带担保一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法经一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代深中华偿还人民币 663.16 万元（折合 80 万美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详见《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后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代偿款项。

为维护公司权益，2004 年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中华，请求判令深中华偿还公司代其支付的 700 万元并赔偿相关资金占用损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深中华偿还公司代其支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及占有资金期间的利息 [（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48 号]，由于深中华未能依照判决书确定的时间和内容履行还款义务，故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向深中华送达（2004）深中法执字第 1382 号民事裁定书和执行令、（2005）深中法执字第 208 号民事裁定书和执行令，裁定查封、冻结深中华财产（以人民币 14,131,575.92 元为限）及令深中华自执行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以上事项详见 2004 年 7 月 30 日、2004 年 11 月 20 日、2004 年 12 月 16 日、2004 年 12 月 29 日、2005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后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上述两执行案由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因未发现财产线索，已中止执行。待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公司可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行使相关权利。

二、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一）公司为盛润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 300 万元港币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于 2002 年 12 月经调解结案，200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300 万元及利息港币 10 万元，剩余利息免除。

（二）公司为盛润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贷款港币 6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截止 2003 年度，公司已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200 万元及相关利息，余下本金港币 400 万元转贷，并由本公司继续提供担保（详见刊登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2004 年度，该笔贷款到期后，盛润公司未予以偿还。2006 年度，公司又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250 万元，折人民币 255 万元。2007 年度，公司又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1,453,186.52 元及利息 620,734.25 元，折人民币 2,055,920.22 元，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完毕。

（三）公司为盛润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港币 3,2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详见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9 日、2006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200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债权人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解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担保责任的和解协议》，并于 2006 年内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支付人民币 2,9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销对公司的诉讼，且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盛润公司行使追索权，请求法院判令盛润公司偿还公司代偿的人民币 2,9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23 号，并一审开庭审理终结。2007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盛润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归还代偿款本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及利息（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12%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盛润公司如未按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债务，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6,800 元由盛润公司负担。如不服上述判决,盛润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如盛润公司超过法定期限没有提出上诉,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详见刊登在 2007 年 2 月 6 日、2007 年 4 月 21 日、2007 年 8 月 8 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判决生效后,盛润公司未按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盛润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08)深中法执字第 127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详见刊登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深中法执字第 127-3 号],裁定(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23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公司可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详见刊登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四)公司为盛润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原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南园支行)贷款 8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截止 2005 年度,公司已代盛润公司偿还利息人民币 2,369,145.58 元,剩余本金 858 万元(其中利息转本金 58 万元)由盛润公司续贷,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2 月 6 日至 2005 年 8 月 6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盛润公司未予以偿还。2006 年 10 月 31 日,广东发展银行将上述《借款展期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此后,粤财公司多次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9 年 3 月 20 日,粤财公司委托广东知和行律师事务所发来律师函称“债权人及本律师已经掌握深深宝公司名下相关的财产线索,粤财公司在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后,法院将查封、冻结深深宝名下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房屋厂房土地、股权等),足以覆盖债权本金利息,本案必将得到执行。”引起本次诉讼的担保事项为 1999 年以前公司和盛润公司同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历史背景下所形成的历史遗留担保事项中的一部

分。200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粤财公司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决定采用和解方式解决该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即公司向粤财公司支付现金合计人民币 858 万元，以履行因上述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公司应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依照上述履行方式履行义务后，粤财公司同意免除公司对剩余债权的连带保证责任（即免除该债权全部利息），并不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就该债权主张任何权利。粤财公司应于该笔款项全部到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对公司拥有的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 91.71% 的股权质押手续。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向盛润公司追偿。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粤财公司，并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解除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 91.71% 的股权质押手续。（详见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上述诉讼事项均为 1999 年以前控股股东变更之前形成的历史遗留担保事项中的一部分。截至 2007 年度，公司对预计因上述担保事项可能发生损失已全部计提完毕。

2010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受理了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盛润公司重整的申请，并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0 年 5 月 6 日起对盛润公司进行重整。根据盛润公司债权申报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就上述四个担保案件所涉及的代偿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款项向盛润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010 年 9 月，公司接到深圳中院做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终审裁定：确认盛润公司管理人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提交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认定债权 38 家，认定金额折合人民币 2,063,084,247.96 元，均为普通债权。根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确认公司对盛润公司债权为人民币 62,150,928.20 元。（详见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010 年 10 月，盛润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盛润公司重整计划，预计普通债权的货币清偿比例为 2.16%，股份清偿比例为 27.89%，合计普通债权人可以获得 30.05% 的清偿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收到清偿款人民币 1,381,832.66 元，获得 *ST 盛润 A 股股票 2,135,071 股。（详见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第二节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第三节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股票（三板）	400005	海国实	272,288.09	150,000	304,500.00	100	94,5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合计			272,288.09	150,000	304,500.00	100	94,500

第四节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一、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详见“第七章第三节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二、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一）2010 年度出售深圳百事 5% 股权事项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5% 股权的议案》，同意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圳百事 5% 股权。根据德正信 201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让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0]第044号），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转让深圳百事5%股权的评估值为3,380万元。2010年11月19日至2010年12月16日，公司将前述深圳百事5%股权以4,800万元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4,8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二）2010 年度出售房产事项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与深圳市君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将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草埔吓围村的四层住宅（房产证号为6000150848）共406平方米的房产以人民币231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君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转让事项已完成。

（三）2010 年度土地使用权被有偿购回事项

1、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收地补偿协议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于2010年1月份收回本公司位于深圳横岗街荷坳社区2,738.20平方米的土地，原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086986。公司于2010年2月份收到上述补偿款人民币1,680,835.00元。

2、因招商引资需要，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于2010年12月13日与公司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有偿购回公司位于婺源县工业园区龙天路，房地产证编号为婺国用（2009）1383号，地块面积为4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给予补偿人民币1,345万元。

三、公司企业合并事项

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深宝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企业广东深宝食品有限公司，以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为续存主体，注销广东深宝，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此次企业吸收合并属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不影响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

第五节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详见本章第八节。

第六节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向包括控股子公司深宝华城的关联自然人股东林逸香女士、夏振忠先生、曹丽君女士、郑玲娜女士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7,700万股（含7,70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7.8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10万元，拟投资于：以收购深宝华城48.33%的股权项目为基础，投资茶产业相关项目（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年产300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精品茶叶连锁项目、茶及天然植物研发中心项目）和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四位关联自然人以其所持有的深宝华城的48.33%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因颜泽松先生于2006年10月25日至2009年12月29日期间曾担任公司监事，林逸香女士、夏振忠先生和曹丽君女士为颜泽松先生关系密切的亲属，夏振忠先生和曹丽君女士是夫妻关系；另外，郑玲娜女士与颜泽松先生是合作伙伴关系。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林逸香女士、夏振忠先生、曹丽君女士和郑玲娜女士四位自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向四位关联自然人收购深宝华城之48.33%股权的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目标股权资产评估工作中，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适用。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实现对深宝华城的全资控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七节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亦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64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1.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无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4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4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三、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第八节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如下承诺：1、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为对管理层进行长期有效激励，股改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将其实施对价后所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6%-8%的股份，按农产品和投资控股股改后的持股比例，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 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由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订，并另报深圳市国资局审批同意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均严格履行了其法定承诺义务。根据 2006 年 12 月 6 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务部联合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须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合适的市场情况下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遵守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无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九节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0 年度，公司聘任立信大华为公司 201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最近两年内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审计费		其他费用		备注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8 年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	—	—

立信大华已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无在报告期内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关联自然人林逸香女士、夏振忠先生、曹丽君女士、郑玲娜女士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公司 A 股股票。除四位关联自然人以所持深宝华城合计 48.33%的股权认购外，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700 万股(含 7,7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 90%，即不低于 7.83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10.05 万元，拟投资于：以收购深宝华城 48.33%的股权项目为基础，投资茶产业相关项目（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年产 300 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精品茶叶连锁项目、茶及天然植物研发中心项目）和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对价向四位关联自然人支付其合计持有深宝华城 48.33%股权转让价款。

2010 年 9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深国资局[2010]210 号、深国资局[2010]211 号）批准。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四位关联自然人林逸香女士、夏振忠先生、曹丽君女士、郑玲娜女士之间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确定深宝华城 48.33%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6,510.05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 2010 年 7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5 日、2010 年 8 月 7 日、2010 年 8 月 14 日、2010 年 8 月 21 日、2010 年 8 月 27 日、2010 年 10 月 22 及 201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三、盘活开发 H307-0018 号地块事项

因公司历史遗留担保、重组等原因，H307-0018 地块（地块面积 2,764.90 平方米，绿本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200119948 号）一直未以动工建设。现上述问题已经解决，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启动 H307-0018 号地块开发建设工作。鉴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实力、房地产开发经验及项目地块现状等因素，公司进行独立开发存在较大困难和不确定性，本着尊重客观事实的原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盘活开发公司 H307-0018 号地块的议案》，同意引入集泰公司共同盘活开发该地块。根据公司与集泰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建自用办公楼。公司对该建设项目不增加任何方式的投资且不承担任何成本，集泰公司负责投入和承担项目建设的全部资金。公司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按人民币 4,200 万元作为对建设项目物业分配比例的依据。公司的物业分配比例为：人民币 4,200 万元占人民币 4,200 万元加经审计确认的集泰公司投入建设项目全部资金的比例；若该比例小于 20%，则公司最低物业分配比例为 2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地块须补交地价款人民币 55,756,182.00 元由集泰公司提供，并通过公司向相关国土部门缴纳。

四、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
------	------	------	------	-------------

				资料
2010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 长城证券	谈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未向接待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 摩根史丹利华 鑫基金	谈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公司的战略规划、定向增发方案的募投项目发展前景。公司未向接待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010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	谈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公司的战略规划、定向增发方案的募投项目发展前景。公司未向接待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工 银瑞信基金、 博时基金、招 商基金、国海 富兰克林基 金、大成基金	谈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公司的战略规划、定向增发方案的募投项目发展前景。公司未向接待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第十章 财务报告

第一节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编号	立信大华审字[2011]2363 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立信大华审字[2011]2363 号审计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委托人及第三者的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无关。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宝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
非标意见	—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葆华	
高德惠	

第二节 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附注五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0,540,179.32	110,613,42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04,500.00	210,0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三）	60,924,949.75	33,079,090.43
预付款项	（四）	6,545,149.29	4,508,169.0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	56,556,386.04	19,616,517.71
存货	（六）	53,165,409.41	43,432,17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8,036,573.81	211,459,371.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	65,976,879.14	112,906,889.9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八）	154,620,846.11	118,637,867.25
在建工程	（九）	7,513,353.21	34,463,673.2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	242,021.00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十一）	187,367,943.21	142,045,692.9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2,115,990.14	371,68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2,595,233.33	3,471,57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432,266.14	411,897,386.45
资产总计		658,468,839.95	623,356,758.00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62,400,000.00	14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十六）	38,992,403.72	16,236,290.90
预收款项	（十七）	2,150,632.12	2,535,609.18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3,298,879.27	2,311,903.44
应交税费	（十九）	4,651,110.52	2,039,661.1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二十）	2,909,182.74	2,909,182.74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77,081,960.91	33,983,67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66,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493,137.43	-
流动负债合计		258,477,306.71	209,016,32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27,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49,92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49,920.00	49,000,000.00
负债合计		285,527,226.71	258,016,323.77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六）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资本公积	（二十七）	79,873,070.29	80,564,909.22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二十八）	32,464,033.34	32,464,033.3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30,831,869.17	25,144,224.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5,092,060.80	320,096,254.94
少数股东权益		47,849,552.44	45,244,179.29
股东权益合计		372,941,613.24	365,340,434.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8,468,839.95	623,356,758.00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附注十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17,846.34	96,004,69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一)	26,834.82	89,648.76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二)	293,645,635.65	234,119,277.48
存货		824,287.66	1,222,17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8,114,604.47	331,435,798.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24,821,521.50	273,751,532.26
投资性房地产		25,501,779.89	26,332,664.33
固定资产		2,949,630.80	5,798,390.87
在建工程		4,657,647.12	3,956,945.7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021.00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8,437,527.61	21,277,452.9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3,758.19	70,20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914.32	2,093,38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909,800.43	333,280,574.24
资产总计		667,024,404.90	664,716,372.74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2,066.01	26,000.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280,240.37	1,374,704.52
应交税费		79,815.08	(24,997.0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909,182.74	2,909,182.74
其他应付款		120,151,055.55	66,960,26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1,092,359.75	183,245,15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92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49,920.00	49,000,000.00
负债合计		238,142,279.75	232,245,151.38
股东权益			
股本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资本公积		80,095,645.55	80,305,894.7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464,033.34	32,464,033.3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4,399,358.26	137,778,205.32
股东权益合计		428,882,125.15	432,471,221.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7,024,404.90	664,716,372.74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二、利润表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9,797,398.17	184,142,192.5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229,797,398.17	184,142,192.53
二、营业总成本		239,645,903.37	199,282,783.3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177,464,378.03	136,630,59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1,149,246.76	1,105,123.15
销售费用	(三十二)	11,840,571.78	9,738,773.06
管理费用	(三十三)	39,156,428.18	38,856,005.92
财务费用	(三十四)	9,827,703.23	7,240,793.0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207,575.39	5,711,49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十六)	94,500.00	108,000.00
投资收益	(三十七)	8,869,512.82	4,907,64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48,478.57)	4,907,645.61
三、营业利润		(884,492.38)	(10,124,945.16)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12,156,137.41	1,499,791.4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106,630.75	101,44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034.38	93,497.11
四、利润总额		11,165,014.28	(8,726,601.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2,179,624.79	1,138,587.28
五、净利润		8,985,389.49	(9,865,188.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7,644.79	(12,905,069.92)
少数股东损益		3,297,744.70	3,039,881.6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一)	0.03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一)	0.03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二)	(210,249.15)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75,140.34	(9,865,18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7,395.64	(12,905,06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7,744.70	3,039,881.62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2,922,222.08	2,982,185.88
减：营业成本	(四)	328,980.56	220,02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771.91	134,903.44
销售费用		384,525.09	310,525.95
管理费用		15,270,913.40	17,888,707.19
财务费用		6,135,487.98	1,930,496.15
资产减值损失		(224,325.45)	2,216,00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五)	6,906,583.19	4,907,64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48,478.57)	4,907,645.61
二、营业利润		(12,193,548.22)	(14,810,834.16)
加：营业外收入		9,672,442.97	831,603.48
减：营业外支出		268.08	13,480.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480.46
三、利润总额		(2,521,373.33)	(13,992,711.14)
减：所得税费用		857,473.73	798,749.71
四、净利润		(3,378,847.06)	(14,791,460.8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0,249.1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9,096.21)	(14,791,460.85)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三、现金流量表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112,091.79	212,027,96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472.25	2,819,83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20,411,954.30	11,337,27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06,518.34	226,185,07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683,987.25	143,550,41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24,227.64	26,242,82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20,266.48	14,861,25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32,855,022.34	39,815,16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83,503.71	224,469,66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014.63	1,715,41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6,800.48	31,475,58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3,935.00	168,06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20,735.48	31,643,65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00,572.57	42,251,31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7,8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5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66,031.57	70,131,31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5,296.09)	(38,487,66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000,000.00	2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55,756,18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56,182.00	2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100,000.00	114,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10,116.50	8,035,99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10,116.50	122,115,99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065.50	104,884,00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3.58	(9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73,242.38)	68,111,65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13,421.70	22,501,76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四)	40,540,179.32	90,613,421.70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1,305.90	4,351,784.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18,664,486.52	15,295,94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5,792.42	19,647,73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837.90	2,360,53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4,661.23	7,876,80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311.21	1,041,54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6,266,783.84	43,811,56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0,594.18	55,090,4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4,801.76)	(35,442,71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6,800.48	31,475,58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25,835.00	75,06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82,635.48	31,550,65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90,073.51	29,925,19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5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55,532.51	57,805,19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2,897.03)	(26,254,54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	1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6,18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56,182.00	1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500,000.00	39,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55,330.90	5,092,59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55,330.90	44,672,59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148.90)	127,327,40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	(52,386,847.69)	65,630,04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04,694.03	10,374,64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23,617,846.34	76,004,694.03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923,088.00	80,564,909.22	-	-	32,464,033.34	-	25,144,224.38	-	45,244,179.2900	365,340,43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923,088.00	80,564,909.22	-	-	32,464,033.34	-	25,144,224.38	-	45,244,179.29	365,340,434.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91,838.93)	-	-	-	-	5,687,644.79	-	2,605,373.15	7,601,179.01
（一）净利润	-	-	-	-	-	-	5,687,644.79	-	3,297,744.70	8,985,389.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10249.15)	-	-	-	-	-	-	-	(210,249.1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10249.15)	-	-	-	-	5,687,644.79	-	3,297,744.70	8,775,140.34
（三）股东投入股本和减少股本	-	(481,589.78)	-	-	-	-	-	-	(692,371.55)	(1,173,961.33)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481,589.78)	-	-	-	-	-	-	(692,371.55)	(1,173,961.33)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1,923,088.00	79,873,070.29	-	-	32,464,033.34	-	30,831,869.17	-	47,849,552.44	372,941,613.24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0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 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2,464,033.34	-	38,049,294.30	-	50,379,076.12	383,121,38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2,464,033.34	-	38,049,294.30	-	50,379,076.12	383,121,38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59,014.52	-	-	-	-	(12,905,069.92)	-	(5,134,896.83)	(17,780,952.23)
（一）净利润	-	-	-	-	-	-	(12,905,069.92)	-	3,039,881.62	(9,865,188.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2,905,069.92)	-	3,039,881.62	(9,865,188.30)
（三）股东投入股本和减少股本	-	259,014.52	-	-	-	-	-	-	(8,174,778.45)	(7,915,763.93)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259,014.52	-	-	-	-	-	-	(8,174,778.45)	(7,915,763.93)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1,923,088.00	80,564,909.22	-	-	32,464,033.34	-	25,144,224.38	-	45,244,179.29	365,340,434.23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0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2,464,033.34	-	137,778,205.32	432,471,22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2,464,033.34	-	137,778,205.32	432,471,22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10,249.15)	-	-	-	-	(3,378,847.06)	(3,589,096.21)
（一）净利润		-					(3,378,847.06)	(3,378,847.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10,249.15)	-	-	-	-	-	(210,249.1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10,249.15)	-	-	-	-	(3,378,847.06)	(3,589,096.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1,923,088.00	80,095,645.55	-	-	32,464,033.34	-	134,399,358.26	428,882,125.15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09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2,464,033.34	-	152,569,666.17	447,262,68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2,464,033.34	-	152,569,666.17	447,262,682.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4,791,460.85)	(14,791,460.85)
（一）净利润	-	-	-	-	-	-	(14,791,460.85)	(14,791,460.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791,460.85)	(14,791,460.8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2,464,033.34	-	137,778,205.32	432,471,221.36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第三节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1991年8月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1991）978号文批准，改组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又经中国人民银行以（1991）第126号文批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领取深司字N273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股本为107,312,935股，于1992年度向股东每十股送红股一股共10,731,290股，1993年向股东每十股配一股送一红股，共计20,878,845股，后又以1996年底股本总额为基准向股东每十股送红股一股，从资本公积中每十股转增一股，共增股本计27,784,614股。2001年度以1999年底股本总额为基准向股东每十股配三股，共配售15,215,404股。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181,923,088元。

本公司属食品饮料行业，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生产食品罐头、饮料、土产品（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080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办理）。

主要产品为“金雕”速溶茶粉、茶浓缩汁等系列茶制品；“三井”蚝油、橄榄菜、酱油等系列调味品；“深宝”菊花茶、柠檬茶、冬瓜茶等系列饮品。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进行估值。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

备。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10%（含 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该组合为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2）该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坏账计提的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0%	0%
一至二年（含二年）	5%	5%
二至三年（含三年）	10%	10%
三年以上	15%	1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该组合为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购入与和入库按历史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

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

（2）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性计入生产成本。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

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耐久性——生产用房	35年	5%	2.71%
——非生产用房	40年	5%	2.38%
简易房	9年	5%	10.56%
机器设备	12年	5%	7.92%
运输工具	9年	5%	10.56%
其他设备	6年	5%	15.8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及计量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生物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为茶树，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土地使用剩余期限扣除茶树未成熟期（5年）后的剩余年限，残值率5%。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3. 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八)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实际剩余年限摊销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制造技术	20年	公司实际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本期末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本公司选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职工薪酬

于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二十四）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企业所得税税率见附注三。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0 年 7 月 14 日财政部财会（2010）15 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之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以下变更：

（1）变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变更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变更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变更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分担当期亏损的处理方法

变更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变更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17%、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1%、5%或 7%（深圳地区的企业从 2010 年 12 月起从 1%调整为 7%，婺源为 5%，除深圳、婺源外的其他地区为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备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公司		22%	20%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深宝华城”）*	控股子公司	15%	15%
其中：深宝华城汕头分公司	深宝华城分公司	25%	25%
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婺源聚芳永”）	深宝华城控股子公司	25%	25%
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深宝三井”）	全资子公司	22%	20%
其中：广东深宝食品有限公司（“广东深宝”）	深宝三井控股子公司	25%	25%
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深宝科技”）	全资子公司	25%	25%
深圳市深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宝物业”）	全资子公司	22%	20%
深圳市深宝工贸有限公司（“深宝工贸”）	全资子公司	22%	20%
惠州深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深宝投资”）	全资子公司	25%	25%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宝华城 2009 年 3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244），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宝华城 2008 年度-2010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深圳	制造业	10,345.13万人民币	浓缩茶汁、速溶茶粉的生产与销售	5,345.13万人民币	51.67%	---	51.67%	是	4784.96万	---	---
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深圳	制造业	3,015万人民币	饮料、副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8,052.08万人民币	100%	---	100%	是	---	---	---
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惠州	综合	400万人民币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筹建调味品生产项目。	400万人民币	100%	---	100%	是	---	---	---
深圳市深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	全资	深圳	物业管理	500万人民币	自有物业管理	500万人民币	51%	49%	100%	是	---	---	---
深圳市深宝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	深圳	商贸批发	550万人民币	商贸批发	550万人民币	100%	---	100%	是	---	---	---
惠州深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惠州	信息咨询	500万人民币	实业投资，物流信息咨询	500万人民币	100%	---	100%	是	---	---	---
深圳深宝（辽源）实业公司（“深宝辽源”）*2	控股	深圳	---	237.80万人民币	未正式营业	5.76万人民币	53.5%	---	53.5%	否	---	---	---

*1. 深圳市深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 49%的股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 深圳深宝（辽源）实业公司：该公司设立已久，一直未正常营业，工商已吊销营业执照，本公司已将对该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该公司财务报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86,160.62	1.0000	186,160.62	96,302.40	1.0000	96,302.40
港币	4,690.83	0.8509	4,135.37	5,263.90	0.8805	4,634.86
美元	99.05	6.6227	655.98	7,233.73	6.8282	49,393.36
小计			190,951.97			150,330.6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0,296,049.96	1.0000	40,296,049.96	89,242,907.85	1.0000	89,242,907.85
欧元	449.89	8.8065	3,962.05	449.54	9.7971	4,404.19
港币	13,321.11	0.8509	11,717.02	13,317.49	0.8805	11,726.00
美元	5,662.09	6.6227	37,498.32	176,341.16	6.8282	1,204,053.04
小计			40,349,227.35			90,463,091.0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0,540,179.32			110,613,421.7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平安银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50,073,242.38 元，减少比例为 45.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末短期等各类借款减少导致的。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04,500.00	210,000.00	市值
合计	304,500.00	210,000.00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79,353.34	75.65	1,331,582.44	2.15	34,570,813.99	64.23	1,491,723.56	4.31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45,359.48	24.35	19,668,180.63	98.61	19,250,682.70	35.77	19,250,682.70	100.00
合计	81,924,712.82	100.00	20,999,763.07	25.63	53,821,496.69	100.00	20,742,406.26	38.5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2,412,462.90	84.56	---	---	20,240,009.86	58.55	---	---
1-2 年（含 2 年）	551,314.93	0.89	13,168.94	2.39	4,608,418.03	13.33	232,277.16	5.04
2-3 年（含 3 年）	668,096.48	1.08	67,041.99	10.03	5,271,744.50	15.25	526,993.50	10.00
3 年以上	8,347,479.03	13.47	1,251,371.51	14.99	4,450,641.60	12.87	732,452.90	16.46
合计	61,979,353.34	100.00	1,331,582.44	2.15	34,570,813.99	100.00	1,491,723.56	4.31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 由
应收客户销售软包装饮料款	358,467.07	179,233.54	50.00	收回较困难
应收客户销售茶粉款	1,201,994.07	1,201,994.07	100.00	难以收回
应收客户其他销售款	18,384,898.34	18,286,953.02	99.47	1998 年以前，历史原因形成，难以收回。
合计	19,945,359.48	19,668,180.63	98.61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10 年（本期）	20,742,406.26	259,916.81	---	2,560.00	20,999,763.07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868.00	0.01

5.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见附注六、（二）、3。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一	主要客户	8,225,800.00	1 年以内	10.04
客户二	主要客户	8,117,460.00	1 年以内	9.91
客户三	主要客户	6,200,100.00	1 年以内	7.57
客户四	主要客户	5,086,500.00	1 年以内	6.21
客户五	主要客户	3,004,800.00	1 年以内	3.67

7. 期末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八。

8.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8,103,216.13 元，增加比例为 52.2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深宝华城对账期茶制品销量增加导致的。

（四）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111,501.54	93.37	3,087,016.97	68.48
1-2 年（含 2 年）	366,923.55	5.61	787,759.90	17.47
2-3 年（含 3 年）	16,657.20	0.25	620,965.66	13.77
3 年以上	50,067.00	0.77	12,426.50	0.28
合计	6,545,149.29	100.00	4,508,169.0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客户一	非关联方	1,727,33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客户二	非关联方	88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客户三	非关联方	843,690.46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客户四	非关联方	457,531.48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客户五	非关联方	445,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036,980.26 元，增加比例为 45.18%，主要系子公司深宝华城销量增加，备货增加，相应为备货而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63,056.68	76.87	1,606,670.64	2.76	21,279,738.23	54.01	1,663,220.52	7.82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03,936.07	23.13	17,503,936.07	100.00	18,116,740.09	45.99	18,116,740.09	100.00
合计	75,666,992.75	100.00	19,110,606.71	25.26	39,396,478.32	100.00	19,779,960.61	50.2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3,603,713.31	74.97	---	---	4,827,270.12	22.69	---	---
1-2 年（含 2 年）	2,554,930.34	4.39	127,723.85	5.00	4,547,811.12	21.37	224,732.57	4.95
2-3 年（含 3 年）	5,195,864.18	8.93	519,586.42	10.00	6,321,097.79	29.70	625,035.56	9.89
3 年以上	6,808,548.85	11.71	959,360.37	14.09	5,583,559.20	26.24	813,452.39	14.57
合计	58,163,056.68	100.00	1,606,670.64	2.76	21,279,738.23	100.00	1,663,220.52	7.81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3 以上收回较困难的款项	17,503,936.07	17,503,936.07	100.00	历史形成,无法收回
合计	17,503,936.07	17,503,936.07	100.0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10 年(本期)	19,779,960.61	44,565.69	—	200,249.77	513,669.82	19,110,606.71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667,540.28	19.38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及代垫交易费	23,061,000.00	1 年以内	30.48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等	14,667,540.28	1-3 年	19.38
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土地收储款	12,950,000.00	1 年以内	17.11
深圳市欧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52,278.00	2-3 年	1.39
深圳市金赛龙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设备退款	920,000.00	3 年以上	1.22

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6,270,514.43 元,增加比例为 92.07%,增加原因主要为本期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5%股权应收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余款 2,300 万元,以及本期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回收本公司位于婺源紫阳镇工业园区龙天路编号为婺国用(2009)1383 号 40,000 平方米住宅用地尚未支付的土地收储余款 1,295 万元导致的。

（六）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66,921.98	3,576,751.78	19,690,170.20	13,533,265.84	3,591,251.01	9,942,014.83
包装物	230,347.83	---	230,347.83	2,198,015.35	16,394.49	2,181,620.86
在产品	9,956,224.07	---	9,956,224.07	6,337,185.56	---	6,337,185.56
库存商品	19,749,782.75	465,137.05	19,284,645.70	23,951,210.05	599,300.64	23,351,909.41
发出商品	55,783.81	---	55,783.81	---	---	---
委托加工物资	6,352,095.61	5,310,050.23	1,042,045.38	6,387,101.24	5,310,050.23	1,077,051.01
低值易耗品	2,906,192.42	---	2,906,192.42	542,391.01	---	542,391.01
合计	62,517,348.47	9,351,939.06	53,165,409.41	52,949,169.05	9,516,996.37	43,432,172.6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591,251.01	---	4,650.98	9,848.25	3,576,751.78
包装物	16,394.49	---	---	16,394.49	---
库存商品	599,300.64	---	92,256.13	41,907.46	465,137.05
委托加工物资	5,310,050.23	---	---	---	5,310,050.23
合计	9,516,996.37	---	96,907.11	68,150.20	9,351,939.06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期末销售价格上升	0.02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期末销售价格上升	0.47

4. 本期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68,789,379.14	2,870,000.00	65,919,379.14	115,719,389.90	2,870,000.00	112,849,389.9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8,789,379.14	2,870,000.00	65,919,379.14	115,719,389.90	2,870,000.00	112,849,389.90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17,595,128.53	17,537,628.53	57,500.00	17,595,128.53	17,537,628.53	57,500.00
其他股权投资	17,537,500.00	17,480,000.00	57,500.00	17,537,500.00	17,480,000.00	57,500.00
对子公司投资	57,628.53	57,628.53	---	57,628.53	57,628.53	---
合计	86,384,507.67	20,407,628.53	65,976,879.14	133,314,518.43	20,407,628.53	112,906,889.90

1.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1）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额	收回投资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分得现金红利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深圳深宝（新民）食品有限公司	49.14%	2,870,000.00	---	---	---	---	---	2,870,000.00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5%	72,214,881.67	---	(12,824,731.71)	(20,226,289.52)	(7,156,800.48)	(8,091,223.09)	64,123,658.58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33%	13,500,000.00	---	---	(6,722,189.05)	---	(13,500,000.00)	---
深圳市深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1,800,000.00	---	---	---	---	(4,279.44)	1,795,720.56
合计		90,384,881.67	---	(12,824,731.71)	(26,948,478.57)	(7,156,800.48)	(21,595,502.53)	68,789,379.14

*1：详见附注五、（三十七）3.说明。

*2：详见附注十、2。

（2）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相关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1.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	经营饮料产品	1,250万美元	25%	856,769,903.87	1,569,601,276.96	(67,420,965.07)
2.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常州市	经营食用植物油、饲料等	4,500万元	33%	15,828,789.79	2,387,617.40	(22,198,904.26)
3. 深圳市深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900万元	20%	8,934,133.61	---	5,006.98
4. 深圳深宝（新民）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已吊销营业执照	---	49.14%	---	---	---

2.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其它股权投资-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3,333	---	57,500.00	57,500.00	---	---	57,500.00
小计				57,500.00	57,500.00	---	---	57,500.00

*: 该股票系从原 STAQ 交易系统购入的法人股股票, 原名为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股票数量为 55,000 股, 后该公司更名定向换股变更为 33,333 股。

(2)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和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	0.95%	2,480,000.00	2,480,000.00	---	---	2,480,000.00
深圳市天极光电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77%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深宝辽源	10 年	53.50%	57,628.53	57,628.53	---	---	57,628.53
小计			17,537,628.53	17,537,628.53	---	---	17,537,628.53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深圳市天极光电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深圳市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0.00	---	---	---	---	2,480,000.00
深圳深宝(新民)食品有限公司*2	2,870,000.00	---	---	---	---	2,870,000.00
深宝辽源*2	57,628.53	---	---	---	---	57,628.53
合计	20,407,628.53	---	---	---	---	20,407,628.53

*1: 该公司成立以来, 管理不善, 经营亏损, 公司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 该两家公司设立已久, 目前已吊销营业执照, 由于未予清算,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6,930,010.76 元, 减少比例 35.20%, 减少原因为公司本期转让联营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5%股权调减投资成本和本期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按权益法调整本公司享有的权益所致。

（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243,921,635.53	49,656,862.63	38,354,413.95	255,224,084.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179,447.70	44,215,620.16	10,634,200.25	106,760,867.61
机器设备	156,867,900.53	4,678,096.77	26,846,860.54	134,699,136.76
运输工具	7,282,790.99	138,531.00	320,400.00	7,100,921.99
其他设备	6,591,496.31	624,614.70	552,953.16	6,663,157.85
2. 累计折旧合计	113,296,057.52	9,643,782.55	25,314,710.33	97,625,129.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60,569.21	2,427,295.93	2,122,120.01	7,165,745.13
机器设备	97,584,580.73	6,195,244.76	22,529,758.83	81,250,066.66
运输工具	4,448,262.49	436,267.59	223,865.00	4,660,665.08
其他设备	4,402,645.09	584,974.27	438,966.49	4,548,652.87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625,578.01			157,598,954.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318,878.49			99,595,122.48
机器设备	59,283,319.80			53,449,070.10
运输工具	2,834,528.50			2,440,256.91
其他设备	2,188,851.22			2,114,504.98
4. 减值准备合计	11,987,710.76	---	9,009,602.40	2,978,108.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50,600.00	---	7,250,600.00	---
机器设备	4,730,194.25	---	1,752,085.89	2,978,108.36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6,916.51	---	6,916.51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637,867.25			154,620,846.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068,278.49			99,595,122.48
机器设备	54,553,125.55			50,470,961.74
运输工具	2,834,528.50			2,440,256.91
其他设备	2,181,934.71			2,114,504.98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5,340,072.91 元。

2. 本期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惠州行政综合楼	15,306,032.65	办理过程中	2011 年年内
惠州调味品生产厂房	7,919,374.52	办理过程中	2011 年年内
惠州设备用房	1,560,249.31	办理过程中	2011 年年内
惠州饮料生产厂房	10,685,901.83	办理过程中	2011 年年内
惠州饮料仓库	4,466,922.40	办理过程中	2011 年年内
惠州配电房、机修房	2,602,979.52	办理过程中	2011 年年内
深宝华城汕头分公司宿舍房	3,395,572.26	老城区新规划	待新规划出台后办理，目前公司已拟出售

5. 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八。

（九）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宝广场工程	3,842,333.64	3,842,333.64	---	3,842,333.64	3,842,333.64	---
深宝大厦前期工程	4,634,968.12	---	4,634,968.12	2,738,206.72	---	2,738,206.72
深宝华城汕头分公司生产线工程	791,699.78	---	791,699.78	---	---	---
婺源聚芳永茗优茶生产线改造工程	811,986.33	---	811,986.33	---	---	---
厂房搬迁改造工程	---	---	---	4,138,871.78	4,138,871.78	---
深宝华城生产线工程	1,027,232.15	---	1,027,232.15	1,655,439.74	---	1,655,439.74
惠州新厂项目	---	---	---	27,531,609.41	---	27,531,609.41
其他	1,150,656.57	903,189.74	247,466.83	3,659,497.89	1,121,080.53	2,538,417.36
合计	12,258,876.59	4,745,523.38	7,513,353.21	43,565,959.18	9,102,285.95	34,463,673.23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深宝大厦项目		2,738,206.72	1,896,761.40	---	---		---	---	见附注九、(二)说明	4,634,968.12
深宝华城生产线工程	270 万	1,655,439.74	1,220,720.22	1,463,001.68	385,926.13	108	90	---	其他来源	1,027,232.15
惠州新厂项目	4,025 万	27,531,609.41	16,477,637.82	43,887,071.23	122,176.00		100	---	其他来源	---
深宝华城汕头分公司生产线工程	110 万	---	791,699.78	---	---	72	75	---	其他来源	791,699.78
婺源聚芳永茗优茶生产线改造	150 万	---	811,986.33	---	---	54	60	---	其他来源	811,986.33
合计		31,925,255.87	21,198,805.55	45,350,072.91	508,102.13			---		7,265,886.3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深宝广场工程	3,842,333.64	---	---	3,842,333.64	工程设计方案改变
厂房搬迁改造工程	4,138,871.78	---	4,138,871.78	---	
其他	1,121,080.53	---	217,890.79	903,189.74	没有利用价值
合计	9,102,285.95	---	4,356,762.57	4,745,523.38	

本期减少的原因：详见附注五、(十四)说明。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深宝大厦项目	---	未开工，仅发生小部分前期费用。
深宝华城生产线工程	90	2010 年因部分设备还继续在改造中，需待 2011 年的设备改造完成验收后再结转。
惠州新厂项目	100	已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
深宝华城汕头分公司生产线工程	75	二期包装生产线工程的基础设施、净化空调和除尘等安装已基本完工，2010 年底部分包装设备已到位，2011 年需待后部分设备到位后才能全部竣工验收。
婺源聚芳永茗优茶生产线改造	60	2010 年已完成部分设备的采购安装，后续设备采购安装将在 2011 年实施完成，并待竣工验收。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1,307,082.59 元，减少 71.86%，减少的主要原因因为惠州新厂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本期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进行核销所致。

(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茶树	---	254,021.00	12,000.00	242,021.00
合计	---	254,021.00	12,000.00	242,021.00

本期减少原因：婺源汪口新茶园种植的茶树，其中有 80,000 株死亡，将其从生产性生物资产中转出。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茶树	---	---	---	---	
合计	---	---	---	---	

期末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54,432,358.71	59,121,547.79	10,322,770.30	203,231,136.20
1. 土地使用权	129,057,665.46	57,428,868.00	10,322,770.30	176,163,763.16
2. 专有技术	23,506,503.60	1,692,679.79	---	25,199,183.39
3. 林木使用权	1,868,189.65	---	---	1,868,189.6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386,665.72	3,914,762.00	438,234.73	15,863,192.99
1. 土地使用权	4,249,552.76	2,567,611.72	438,234.73	6,378,929.75
2. 专有技术	8,068,612.67	1,309,786.48	---	9,378,399.15
3. 林木使用权	68,500.29	37,363.80	---	105,864.0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专有技术	---	---	---	---
3. 林木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045,692.99			187,367,943.21
1. 土地使用权	124,808,112.70			169,784,833.41
2. 专有技术	15,437,890.93			15,820,784.24
3. 林木使用权	1,799,689.36			1,762,325.56

本公司期末逐项检查表明，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441,273.70 元，详见附注八。

其中土地使用权包括：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深圳田贝*	2,776.80	62,886,780.00	546,220.29	62,340,559.71	435 个月
惠州市汝湖镇	14,073.00	5,662,217.31	398,346.91	5,263,870.40	555 个月
惠州市汝湖镇	15,856.00	8,720,800.00	377,901.40	8,342,898.60	574 个月
惠州市汝湖镇	11,282.90	4,539,631.33	319,370.98	4,220,260.35	555 个月
惠州市汝湖镇	7,856.00	3,160,831.32	222,369.89	2,938,461.43	555 个月
惠州市汝湖镇	17,860.00	7,185,902.17	505,540.94	6,680,361.23	555 个月
惠州市汝湖镇	32,882.00	16,029,945.97	1,123,969.55	14,905,976.42	557 个月
惠州市汝湖镇	50,038.00	27,520,900.00	1,469,087.11	26,051,812.89	532 个月
惠州市汝湖镇	44,995.00	24,747,250.00	742,417.54	24,004,832.46	582 个月
惠州市汝湖镇	5,157.00	2,836,350.00	85,090.50	2,751,259.50	582 个月
婺源县紫阳镇工业园区	115,605.00	8,459,701.00	509,802.92	7,949,898.08	552 个月
婺源县紫阳镇大障山路	4,176.00	4,413,454.06	78,811.72	4,334,642.34	770 个月
合计		176,163,763.16	6,378,929.75	169,784,833.41	

*：本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宗地号 H307-0018)的土地进行盘活开发，本期补交地价 55,756,182.00 元，详见附注九、(二)说明。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事处装修费	251,200.00	---	58,200.00	---	193,000.00	
综合财产保险3年期	70,200.03	---	24,068.52	---	46,131.51	
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	1,270,604.80	252,978.12	---	1,017,626.68	
深宝华城罐装车间及茶渣房 维修改造工程	---	385,926.13	6,432.10	---	379,494.03	
婺源聚芳永生活区配套工程	---	412,440.00	6,874.00	---	405,566.00	
其他	50,283.73	66,666.67	42,778.48	---	74,171.92	
合计	371,683.76	2,135,637.60	391,331.22	---	2,115,990.1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595,233.33	3,471,579.32
小计	2,595,233.33	3,471,579.3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627,849.35	75,847,026.56
合计	66,627,849.35	75,847,026.56

3. 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522,366.87	304,482.50	---	202,809.77	513,669.82	40,110,369.78
存货跌价准备	9,516,996.37	---	96,907.11	68,150.20	---	9,351,939.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407,628.53	---	---	---	---	20,407,628.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87,710.76	---	---	9,009,602.40	---	2,978,108.3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102,285.95	---	---	4,356,762.57	---	4,745,523.38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91,536,988.48	304,482.50	96,907.11	13,637,324.94	513,669.82	77,593,569.11

本期转销减少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是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9 日深宝董[2010]17 号决议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一项及在建工程--厂房搬迁改造工程、果汁生产线工程已无实物资产存在又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进行清理核销，相应减值准备转出 7,250,600.00 元、4,138,871.78 元和 217,890.79 元，合计 11,607,362.57 元。

（十五）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62,000,000.00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42,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6,400,000.00	---
担保+质押借款	20,000,000.00	---
抵押借款	7,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62,400,000.00	149,000,000.00

1. 以上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期末借款有关抵押、质押情况详见附注。

（十六）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876,643.52	13,141,272.15
1-2 年（含 2 年）	189,934.07	248,969.33
2-3 年（含 3 年）	322,696.86	307,565.49
3 年以上	2,603,129.27	2,538,483.93
合计	38,992,403.72	16,236,290.90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客户一	518,655.52	形成时限较长，客户未催收	3 年以上
客户二	515,892.30	形成时限较长，客户未催收	3 年以上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2,756,112.82 元, 增加比例为 140.16%,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深宝华城采购原材料增加未结算所致。

(十七)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150,632.12	2,535,609.18
合计	2,150,632.12	2,535,609.18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128.33	22,341,760.87	21,066,598.48	2,275,290.72
(2) 职工福利费	---	3,025,792.11	3,025,792.11	---
(3) 社会保险费	29,689.52	2,770,039.43	2,753,610.56	46,118.39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9,551.86	873,611.06	875,692.76	727,470.16
(5) 辞退福利	552,533.73	---	302,533.73	250,000.00
合计	2,311,903.44	29,011,203.47	28,024,227.64	3,298,879.27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本公司尚未发放的员工年终工资及绩效工资所致, 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986,975.83 元, 增加比例为 42.69%,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根据绩效奖励办法计提尚未发放的奖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20,200.47	858,511.52
营业税	185,970.25	221,090.25
城建税	156,802.09	31,179.29
企业所得税	1,762,866.95	804,741.30
个人所得税	48,549.77	48,905.23
房产税	47,767.49	1,295.00
堤防费	4,702.54	5,731.43
教育费附加	85,254.53	38,947.44
其他税费	38,996.43	29,259.70
合计	4,651,110.52	2,039,661.16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611,449.36 元,增加比例为 128.0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增长致使尚未缴纳增值税增加以及利润增加致使应交所得税增加。

(二十)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付原因
未托管股	218,212.60	218,212.60	---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690,970.14	2,690,970.14	原第一大股东,历史担保遗留问题形成
合计	2,909,182.74	2,909,182.74	---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550,677.33	23,315,174.87
1-2 年 (含 2 年)	5,581,388.21	1,311,867.19
2-3 年 (含 3 年)	330,091.72	2,831,142.90
3 年以上	8,619,803.65	6,525,491.39
合计	77,081,960.91	33,983,676.35

1.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3,510,297.20	3,510,297.20

2.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3,510,297.20	3,510,297.20
深圳市深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670.00	1,699,67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	往来款	3,510,297.20	历史遗留原因
深圳市深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1,699,670.00	未追讨
合计			5,209,967.2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备注
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宝大厦工程建造	项目款	59,069,629.40	1 年以内	
海南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建造	工程款	4,401,099.22	1 年以内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	往来款	3,510,297.20	3 年以上	
深圳市深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1,699,670.00	3 年以上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本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宗地号 H307-0018）地块 2,776.8 平米与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本期补交地价 55,756,182.00 元是根据双方签订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由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并挂于其他应付款科目。详见附注九、（二）说明。

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增加 43,098,284.56 元，增加比例为 126.8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收到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 H307-0018 地块补交地价的款项。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500,000.00	---
合计	66,500,000.00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6,500,000.00	---
合计	66,500,000.00	---

2. 期末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ARS 天然高香绿茶提取物加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43,137.43	---	*1
50 吨清洁化茗优茶加工新建项目款	450,000.00	---	*2
合计	493,137.43	---	

*1: 201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宝华城与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工贸委”)签订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深圳工贸委无偿资助本公司 ARS 天然高香绿茶提取物加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人民币 50 万元, 并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收到人民币 50 万元拨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发生相关费用 456,862.57 元, 结转营业外收入 456,862.57 元。

*2: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孙公司婺源聚芳永收到婺源县农业开发办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50 吨清洁茗优茶加工新建项目款人民币 45 万元, 用于改造车间的冷藏室、购置名优绿茶生产线及购置设备。

(二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49,000,000.00

1. 以上借款均无逾期。
2. 期末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汪口新茶园茶苗补助	49,920.00	---	*1
合计	49,920.00	---	

*1: 2010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因婺源县 2009 年发展万亩标准化良种茶园规划收到当地政府无偿赠予的 41.28 万株茶苗, 以当时市场价 0.15 元/株计, 共计金额 61,920.00 元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内茶苗死亡 8 万株, 转出 12,000.00 元。

(二十六) 股本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155,787,088.00	155,787,088.00	155,787,088.00	155,787,088.00
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6,136,000.00	26,136,000.00	26,136,000.00	26,136,000.00
合计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本期本公司股本变动金额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37,818,689.00	20.79%	---	---	---	(31,034,960.00)	(31,034,960.00)	6,783,729.00	3.73%
(3). 其他内资持股	44,647,193.00	24.54%	---	---	---	(36,877,075.00)	(36,877,075.00)	7,770,118.00	4.2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4,647,193.00	24.54%	---	---	---	(36,877,075.00)	(36,877,075.00)	7,770,118.00	4.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2,465,882.00	45.33%	---	---	---	(67,912,035.00)	(67,912,035.00)	14,553,847.00	8.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73,321,206.00	40.30%	---	---	---	67,912,035.00	67,912,035.00	141,233,241.00	77.6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136,000.00	14.37%	---	---	---	---	---	26,136,000.00	14.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99,457,206.00	54.67%	---	---	---	67,912,035.00	67,912,035.00	167,369,241.00	92.00%
合计	181,923,088.00	100.00%	---	---	---	---	---	181,923,088.00	100.00%

1. 本公司股本情况业经深圳市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字[2001]第 B-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 67,912,035 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81,923,08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4,553,847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67,369,241 股。

（二十七）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9,064,690.51	---	481,589.78	78,583,100.73
其他资本公积	1,500,218.71	---	210,249.15	1,289,969.56
合计	80,564,909.22	---	691,838.93	79,873,070.29

资本公积减少说明：

资本公积减少：1. 本期出售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5%股权相应转出其他资本公积 210,249.15 元，见附注五、（三十七）3；2. 本期子公司深宝三井收购孙公司广东深宝 20% 少数股东的股权引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481,589.78 元。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464,033.34	---	---	32,464,033.34
合计	32,464,033.34	---	---	32,464,033.34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144,224.38
加：期初数调整	---
本年期初余额	25,144,224.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87,644.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加：其他转入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本期末余额	30,831,869.17

(三十)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9,138,225.48	177,382,332.82	183,287,170.53	136,630,595.03
其他业务收入	659,172.69	82,045.21	855,022.00	---
合计	229,797,398.17	177,464,378.03	184,142,192.53	136,630,595.03

1. 按行业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229,138,225.48	177,382,332.82	183,287,170.53	136,630,595.03
合计	229,138,225.48	177,382,332.82	183,287,170.53	136,630,595.03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软饮料	34,892,561.69	25,440,422.40	40,932,934.18	30,532,786.74
调味品	17,730,272.14	11,391,854.61	18,815,945.72	11,662,412.21
茶制品	176,515,391.65	140,550,055.81	123,538,290.63	94,435,396.08
合计	229,138,225.48	177,382,332.82	183,287,170.53	136,630,595.03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分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出口	3,214,771.44	2,466,124.95	16,597,859.92	15,569,572.47
国外小计	3,214,771.44	2,466,124.95	16,597,859.92	15,569,572.47
华南地区	81,227,513.78	57,175,419.03	64,763,516.24	42,362,889.40
华东地区	88,773,456.66	71,989,738.57	74,490,489.27	57,841,404.92
其他地区	55,922,483.60	45,751,050.27	27,435,305.10	20,856,728.24
国内小计	225,923,454.04	174,916,207.87	166,689,310.61	121,061,022.56
合计	229,138,225.48	177,382,332.82	183,287,170.53	136,630,595.0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31,031,919.24	13.54
客户二	25,033,692.49	10.93
客户三	24,470,955.57	10.68
客户四	18,060,435.86	7.88
客户五	16,377,201.96	7.15
合计	114,974,205.12	50.18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税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一般劳务、运输及其他收入*5%	276,660.00	288,75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及已交增值税*1%、5%或7%	472,147.45	398,870.74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及已交增值税*3%	344,070.54	377,340.87
其他		56,368.77	40,160.44
合计		1,149,246.76	1,105,123.15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员工薪酬及员工费用	2,455,521.92	2,207,635.57
租赁及水电费	180,582.35	166,800.0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6,867.03	186,162.71
商品运杂费用	5,068,701.87	3,203,566.30
销售折扣及促销费	1,594,995.90	1,378,586.97
日常办公费用	1,489,350.95	2,071,286.32
其他	924,551.76	524,735.19
合计	11,840,571.78	9,738,773.06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员工薪酬及员工费用	14,736,476.33	11,346,619.72
租赁及水电费	2,105,045.66	2,546,697.83
折旧及摊销费用	7,180,227.65	5,955,290.75
中介及披露费用	711,366.40	3,198,136.65
税费	676,276.95	512,754.00
日常办公费用	8,037,269.12	8,769,654.91
停产费用	1,971,544.33	3,308,839.26
其他	3,738,221.74	3,218,012.80
合计	39,156,428.18	38,856,005.92

(三十四)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410,116.50	7,337,630.96
减：利息收入	1,729,129.16	195,042.33
汇兑损失	2,973.58	56,820.57
减：汇兑收益	---	2,524.98
其他	143,742.31	43,908.87
合计	9,827,703.23	7,240,793.09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304,482.50	4,725,302.23
存货跌价准备	(96,907.11)	157,750.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28,440.77
合计	207,575.39	5,711,493.05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00.00	108,000.00
合计	94,500.00	108,000.00

（三十七）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共 2 家）	(26,948,478.57)	4,907,645.61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 家）	35,817,991.39	---
合计	8,869,512.82	4,907,645.6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原因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0,226,289.52)	7,156,800.48	经营效益大幅下滑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6,722,189.05)	(2,249,154.87)	
合计	(26,948,478.57)	4,907,645.61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深圳百事饮料有限公司 5%股权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挂牌价人民币 4,800 万元转让给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股份转让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3744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协议约定的首付款人民币 2,5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该股权转让事项相关手续已办妥并收到股权转让尾款 2,300 万元。公司本期确认股权转让收入人民币 4,800 万元，结转投资成本 12,824,731.71 元，交易费用 65,459.00 元，资本公积结转投资收益 210,249.15 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5,320,058.44 元。

本公司本期完成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处置该子公司产生收益人民币 497,932.95 元。

4. 投资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7,386,336.24		22,000.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146,036.81	*1	---
处置在建工程利得			22,000.0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5,240,299.43	*2	---
政府补助	1,868,815.57	*3	666,800.00
其他	2,900,985.60		810,991.48
合计	12,156,137.41		1,499,791.48

*1：主要是本期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草埔吓围村的四层住宅（房产证号为6000150848）共406平方米的房产以人民币231万元转让于深圳市君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并办妥产权过户手续，扣除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人民币646,897.06元及转让税费等人民币139,895.00元，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人民币1,523,207.94元。

*2：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与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收储协议。双方约定签订土地收储协议时，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回本公司位于婺源县城工业园区龙天路4,000平方米的住宅用地（原土地使用证号为：婺国用（2009）1383号），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345万元，于协议签订五日内首付人民币50万元，余款在6个月内付清。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查询结果显示该土地已归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所有，并已收首付款人民币50万元，扣除土地账面净值人民币9,426,601.94元，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人民币4,023,398.06元。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深规土龙收合字（2009）第001号收地补偿协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于2010年1月收回本公司位于深圳横岗街荷坳社区2,738.20平方米的土地（原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086986）。公司于2010年2月收到上述补偿款人民币1,680,835.00元，扣除相关成本费用人民币463,933.63元，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人民币1,216,901.37元。

上述两项产生处置无形资产利得共计5,240,299.43元。

*3: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 注
婺源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奖励扶持款	---	296,800.00	
可持续发展生态示范茶园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	---	(1)
高香乌龙茶提取物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250,000.00	---	(2)
自主创新型企业培育资助款	100,000.00	---	(3)
ARS天然高香绿茶提取物加工关键技术研究补助款	456,862.57	---	(4)
财政贷款贴息	---	300,000.00	
其他项目政府补助	261,953.00	70,000.00	
合计	1,868,815.57	666,800.00	

(1): 本公司孙公司婺源聚芳永根据财政部 2001 年 12 月 12 日财农【2001】231 号《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请“婺源县可持续发展生态示范茶园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800,000.00 元。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婺源县财政局拨付茶产业整合资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800,000.00 元。

(2): 本公司子公司深宝华城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与深圳市龙岗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龙岗科技局”)签订龙岗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龙岗科技局对本公司的高香乌龙茶提取物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无偿资助人民币 250,000.00 元，该项目执行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收到龙岗区财政局拨付款人民币 250,000.00 元，该项目已执行完毕，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250,000.00 元。

(3): 本公司子公司深宝华城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与深圳市龙岗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龙岗科技局”)签订龙岗区自主创新型企业培育资助计划合同书，龙岗科技局对本公司无偿资助科技发展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收到龙岗区财政局拨付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100,000.00 元。

(4): 本公司子公司深宝华城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与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工贸委”)签订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圳工贸委无偿资助本公司ARS天然高香绿茶提取物加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人民币 5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收人民币 500,000.00 元拨款，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发生相关费用人民币 456,862.57 元，确认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456,862.57 元。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034.38	93,497.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034.38	93,497.11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	---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	---
其他	19,596.37	7,950.23
合计	106,630.75	101,447.34

（四十）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16,363.44	2,154,462.98
递延所得税调整	863,261.35	(1,015,875.70)
合计	2,179,624.79	1,138,587.28

（四十一）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5,687,644.79/181,923,088.00=0.03

稀释每股收益=5,687,644.79/181,923,088.00=0.0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41,851,853.99/181,923,088.00=-0.23

稀释每股收益=-41,851,853.99/181,923,088.00=-0.23

（四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10,249.15	---
小计	(210,249.15)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计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5.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210,249.15)	---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往来款	1,950,000.00	1,720,000.00
欧明达公司土地款	50,000.00	100,000.00
广东华城食品有限公司往来款	---	3,725,427.27
收政府补助款	2,286,100.00	666,800.00
租金	620,400.00	610,800.00
深圳市罗湖区旧城旧村改造办公室田贝二路道路打通工程厂房拆迁补偿款	7,700,000.00	---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偿款	3,100,000.00	---
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3,170,837.00	---
其他	1,534,617.30	4,514,245.22
合计	20,411,954.30	11,337,272.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部单位小额往来款汇总	1,535,403.77	4,786,500.00
婺源聚芳永股东往来款	---	7,399,507.05
公司管理费用	19,244,692.60	19,456,749.39
销售费用	5,407,210.30	4,346,941.88
租金	1,703,856.00	2,056,500.00
其他	4,963,859.67	1,768,969.94
合计	32,855,022.34	39,815,168.2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 H307-0018 地块补交地价的款项	55,756,182.00	---
合计	55,756,182.00	---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85,389.49	(9,865,188.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575.39	5,711,493.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43,782.55	8,180,474.04
无形资产摊销	3,914,762.00	3,571,093.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331.22	1,121,64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329,301.86)	71,497.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500.00)	(108,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10,116.50	6,939,526.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69,512.82)	(4,907,64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345.99	(1,015,87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68,179.42)	5,442,23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6,137.18	488,55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70,931.59)	(13,914,402.1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014.63	1,715,410.0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540,179.32	90,613,421.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613,421.70	22,501,768.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73,242.38)	68,111,653.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 金	40,540,179.32	90,613,421.70
其中：库存现金	190,951.97	150,33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349,227.35	90,463,091.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40,179.32	90,613,421.7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深圳市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	陈少群	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市场租售业务等。	76,850.79万元	26.33%	26.33%	192179163

（2）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国资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业	郑煜曦	10,345.13万人民币	51.67%	---	51.67%
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	制造业	姚晓鹏	3,015万人民币	100%	---	100%
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惠州	综合	姚晓鹏	400万人民币	100%	---	100%
深圳市深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彭鹰	500万人民币	51%	49%	1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宝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商贸批发	管黎华	550万人民币	100%	—	100%
惠州深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惠州	信息咨询	姚晓鹏	500万人民币	100%	—	100%
深圳深宝（辽源）实业公司 （“深宝辽源”）	控股	—	深圳	—	—	237.80万 人民币	53.5%	—	53.5%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的相关信息见附注五（七）、1。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767566421
郑煜曦、彭鹰、李芳、曾素艳、李亦研、林红等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

（二）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宝华城*1	控股子公司	2,000	2010-5-31	2011-5-31	否
深宝华城*2	控股子公司	2,000	2010-10-21	2011-10-21	否

*1：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宝华城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人民币 360 万元，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640 万元。由本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宝华城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签署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由本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4,868.00	---	---	---
其他应收款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14,667,540.28	1,147,877.21	15,607,488.56	1,418,537.78
	合计		14,672,408.28	1,147,877.21	15,607,488.56	1,418,537.7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往来款	3,510,297.20	3,510,297.2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9,670.00	1,699,670.00
应付股利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以前年度股利	2,690,970.14	2,690,970.14
	合计		7,900,937.34	7,900,937.34

4. 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10年度	232.69万元	2009年度	140.16万元
--------	----------	--------	----------

七、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对财务的影响

(一) 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1. 公司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 300 万元港币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于 2002 年 12 月经调解结案，200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300 万元及利息港币 10 万元，剩余利息免除。公司已计入以前年度损益。

2. 公司为盛润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贷款港币 6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截止 2003 年度，公司已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200 万元及相关利息，余下本金港币 400 万元转贷，并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2004 年度，该笔贷款到期后，盛润公司未予以偿还。2006 年度，公司又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250 万元，

折人民币 255 万元。2007 年度，公司又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1,453,186.52 元及利息 620,734.25 元，折人民币 2,055,920.22 元。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并已计入以前年度损益。

3. 公司为盛润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港币 3,2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200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债权人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解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担保责任的和解协议》，并于 2006 年内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支付人民币 2,9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销对公司的诉讼，且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盛润公司行使追索权，请求法院判令盛润公司偿还公司代偿的人民币 2,9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23 号，并一审开庭审理终结。2007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盛润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归还代偿款本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及利息（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12%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判决生效后，盛润公司未按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盛润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08）深中法执字第 127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深中法执字第 127—3 号]，裁定（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23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公司可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4. 公司为盛润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原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南园支行）贷款 8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截止 2005 年度，公司已代盛润公司偿还利息人民币 2,369,145.58 元，剩余本金 858 万元（其中利息转本金 58 万元）由盛润公司续贷，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2 月 6 日至 2005 年 8 月 6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盛润公司未予以偿还。2006 年 10 月 31 日，广东发展银行将上述《借款展期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此后，粤财公司多次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9 年 3 月 20 日，粤财公司委托广东知和行律师事务所发来律师函称“债权人及本律师已经掌握深深宝公司名下相关的财产线索，粤财公司在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后，法院将查封、冻结深深宝名下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房屋厂房土地、股权等），足以覆盖债权本金利息，本案必将得到执行。”引起本次诉讼的担保事项为 1999 年以前公司和盛润公司同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历史背景下所形成的历史遗留担保事项中的一部分。200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粤财公司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决定采用和解方式解决该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即公司向粤财公司支付现金合计人民币 858 万元，以履行因上述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公司应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依照上述履行方式履行义务后，粤财公司同意免除公司对剩余债权的连带保证责任（即免除该债权全部利息），并不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就该债权主张任何权利。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粤财公司，并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解除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 91.71% 的股权质押手续。

上述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款项本公司已于期后得到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清偿，详见附注十。

(二)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2003 年公司与建行达成《利息减免协议》，并已按协议分两期代深中华偿还人民币 700 万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公司为深中华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金额为 80 万美元的连带担保一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法经一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代深中华偿还人民币 663.16 万元（折合 80 万美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代偿款项。

2004 年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中华，请求判令深中华偿还公司代其支付的 700 万元并赔偿相关资金占用损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深中华偿还公司代其支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及占有资金期间的利息[（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48 号]，由于深中华未能依照判决书确定的时间和内容履行还款义务，故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向深中华送达（2004）深中法执字第 1382 号民事裁定书和执行令、（2005）深中法执字第 208 号民事裁定书和执行令，裁定查封、冻结深中华财产（以人民币 14,131,575.92 元为限）及令深中华自执行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后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上述两执行案由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因未发现财产线索，已中止执行。待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公司可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面积 (m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借款期末余额
1. 深圳横岗华城 1-2 号厂房	10,394.01	30,129,419.75	25,501,779.89	27,000,000.00
2. 江西婺源聚芳永老厂房	---	1,026,350.23	900,061.08	20,000,000.00
2. 婺源紫阳镇大障山路土地	4,176.00	4,413,454.06	4,334,642.34	
2.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44,995.00	24,747,250.00	24,004,832.46	
2.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5,157.00	2,836,350.00	2,751,259.50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14,073.00	5,662,217.31	5,263,870.40	46,500,000.00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15,856.00	8,720,800.00	8,342,898.60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11,282.90	4,539,631.33	4,220,260.35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7,856.00	3,160,831.32	2,938,461.43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17,860.00	7,185,902.17	6,680,361.23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32,882.00	16,029,945.97	14,905,976.42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50,038.00	27,520,900.00	26,051,812.89	
4. 婺源紫阳镇工业园区土地	115,605.00	8,459,701.00	7,949,898.08	7,000,000.00
4. 婺源紫阳镇工业园区办公楼	2,012.30	3,256,622.03	3,185,722.63	
5. 深宝华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内因销售茶叶、茶粉的所有应收账款	---	---	---	16,400,000.00
6. 深宝华城 51.67%股权	---	---	---	20,000,000.00
7. 一年期定期存单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167,689,375.17	157,031,837.30	155,900,000.00

1. 200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合同约定每三个月偿还本金 5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还清。公司以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荷坳村华城 1#厂房、2#厂房（深房地字第 6000168852、6000168853 号）作抵押。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2. 2009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二年期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合同约定到期一次还清。公司以自有婺国用（2009）第 1382 号土地及建筑物（婺房权证紫阳镇字第 9911751 号、9911752 号、9911753 号、9911754 号、9911755 号、9911756 号）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深宝科技拥有的惠府国用（2009）第 13021120005 号、13021120004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期末借款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此笔借款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2010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7 个月 22 日，合同约定从 2010 年 4 月 20 日起每月等额归还人民币 150 万元，余款 3,800 万元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到期一次性还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惠州深宝科技拥有的惠府国用（2007）第 13021120006 号、13021120007 号、13021120008 号、1302112009 号、1302112010 号；（2008）第 13021120002 号、13021120009

号共计 149,847.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650 万元。

4. 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婺源聚芳永与婺源县农业发展银行签署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合同约定到期一次还清。婺源聚芳永以其拥有的位于婺源县紫阳镇金鸡亭工业园区内的婺紫字 9911447 号房产 2012.30 m²以及婺国用(2009)第 529 号面积 115,605 m²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期末借款余额人民币 700 万元。

5. 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宝华城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发放后每三个月还款 180 万元，深宝华城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内因销售茶叶、茶粉的所有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以及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40 万元。

6. 201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宝华城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签署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深宝华城 51.67% 的股权作质押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7. 2010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宝三井以其拥有的一年期定期存单人民币 2,000 万元作质押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一年期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900 万元，合同约定到期一次还清。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

九、重大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已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深国资局[2010]210 号、深国资局[2010]211 号《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林逸香、夏振忠、曹丽君、郑玲娜四位关联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四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深宝华城合计 48.33%股权作价人民币 6,510 万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人民币 7.8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700 万股（含 7,7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10.05 万元，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一、	茶产业相关项目投资	59,010.05	56,010.05
1、	收购深宝华城 48.33%的股权项目	6,510.05	6,510.05
2、	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	27,000.00	27,000.00
3、	年产 3000 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	15,500.00	15,500.00
4、	精品茶叶连锁项目	6,000.00	3,000.00
5、	茶及天然植物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	4,000.00
二、	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6,900.00	4,000.00
	合计	65,910.05	60,010.05

(二) 深宝大厦项目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集泰实业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本公司以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宗地号 H307-0018）的土地与集泰实业公司进行盘活开发，建设自用办公楼。本公司对该建设项目不增加任何方式的投资且不承担任何成本，集泰实业公司负责投入和承担项目建设的全部资金。本公司以 H307-0018 土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按人民币 4,200 万元作为对建设项目物业分配比例的依据。本公司的物业分配比例为：以 H307-0018 土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按人民币 4,200 万元所占建设项目的总成本（即人民币 4,200 万元+经审计确认的集泰实业公司投入建设项目的全部资金）比例；若该比例小于 20%，则本公司最低物业分配比例为 20%。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地块须补交地价款 55,756,182.00 元已由集泰实业公司提供，并通过本公司向相关国土部门缴纳。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0 年 4 月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重整，本公司就上述债权向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申报，经审核后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2,150,928.20 元。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普通债权货币清偿比例为 2.16%，股份清偿比例为 27.89%，合计普通债权人可以获得 30.05% 的清偿率，及 2011 年 1 月 11 日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出的重整案第一次现金分配方案文件：普通债权现金分配比例为 2.22335% 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收到第一次清偿款 1,381,832.66 元，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收到 ST 盛润 2,135,071 股 A 股股票。

2.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与林崇顺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深宝地产 20% 的股权以当时出资成本人民币 180 万元转让给林崇顺，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80 万元，并完成该转让事项相关手续。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34.82	48.54	---	---	89,648.76	75.91	---	---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53.08	51.46	28,453.08	100.00	28,453.08	24.09	28,453.08	100.00
合计	55,287.90	100.00	28,453.08	51.46	118,101.84	100	28,453.08	24.09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34.82	100.00	---	---	89,648.76	100.00	---	---
1-2 年（含 2 年）	---	---	---	---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6,834.82	100.00	---	---	89,648.76	100.00	---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 由
湖北泊头仪表厂	9,996.58	9,996.58	100.00	难以收回
郭文辉	18,456.50	18,456.5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28,453.08	28,453.08	100.00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10 年（本期）	28,453.08	2,560.00	---	2,560.00	28,453.08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868.00	8.80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952,945.01	98.18	1,307,309.36	0.44	235,653,472.29	97.70	1,534,194.81	0.65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2,398.91	1.82	5,472,398.91	100.00	5,543,777.57	2.30	5,543,777.57	100.00
合计	300,425,343.92	100.00	6,779,708.27	2.26	241,197,249.86	100.00	7,077,972.38	2.9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5,189,395.59	32.27	---	---	148,344,063.45	62.95	---	---
1-2 年（含 2 年）	60,907,765.83	20.65	114,441.93	0.19	74,696,556.44	31.70	217,430.62	0.29
2-3 年（含 3 年）	74,751,119.27	25.34	446,756.15	0.60	6,951,498.91	2.95	511,150.56	7.35
3 年以上	64,104,664.32	21.73	746,111.28	1.16	5,661,353.49	2.40	805,613.63	14.23
合计	294,952,945.01	100.00	1,307,309.36	0.44	235,653,472.29	100.00	1,534,194.81	0.6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难以收回其他应收款项	5,472,398.91	5,472,398.91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472,398.91	5,472,398.91	100.0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10 年（本期）	7,077,972.38	—	226,885.45	71,378.66	6,779,708.27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深宝科技	全资子公司	141,588,248.32	47.13
深宝三井	全资子公司	59,800,000.00	19.91
婺源聚芳永	深宝华城子公司	24,000,000.00	7.99
深宝华城	控股子公司	16,000,000.00	5.33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667,540.28	4.88
深宝工贸	全资子公司	530,589.19	0.18
合计		256,586,377.79	85.41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深宝科技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141,588,248.32	1-3 年	47.13
深宝三井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59,800,000.00	1-2 年	19.91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等	23,061,000.00	1-3 年	7.68
婺源聚芳永	深宝华城子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00	1 年以内	7.99
深宝华城	控股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0	1 年以内	5.33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68,789,379.14	2,870,000.00	65,919,379.14	115,719,389.90	2,870,000.00	112,849,389.9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8,789,379.14	2,870,000.00	65,919,379.14	115,719,389.90	2,870,000.00	112,849,389.90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176,439,770.89	17,537,628.53	158,902,142.36	178,439,770.89	17,537,628.53	160,902,142.36
其他股权投资	25,360,000.00	17,480,000.00	7,880,000.00	25,360,000.00	17,480,000.00	7,88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151,079,770.89	57,628.53	151,022,142.36	153,079,770.89	57,628.53	153,022,142.36
合计	245,229,150.03	20,407,628.53	224,821,521.50	294,159,160.79	20,407,628.53	273,751,532.26

1.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附注五、（七）1.（2）。

2.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详见附注五、（七）1.（1）。

3.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其它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	0.95%	2,480,000.00	2,480,000.00	---	---	2,480,000.00
深圳市天极光电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77%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婺源聚芳永	30年	38%	7,880,000.00	7,880,000.00	---	---	7,880,000.00
小计			25,360,000.00	25,360,000.00	---	---	25,360,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宝三井	20年	100%	80,520,842.36	80,520,842.36	---	---	80,520,842.36
深宝工贸	30年	100%	5,500,000.00	5,500,000.00	---	---	5,500,000.00
生物制品	10年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深宝物业	25年	51%	2,550,000.00	2,550,000.00	---	---	2,550,000.00
深宝华城	30年	51.67%	53,451,300.00	53,451,300.00	---	---	53,451,300.00
深宝投资	50年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惠州深宝科技	50年	100%	4,000,000.00	4,000,000.00	---	---	4,000,000.00
深宝辽源	10年	53.50%	57,628.53	57,628.53	---	---	57,628.53
小计			153,079,770.89	153,079,770.89	---	2,000,000.00	151,079,770.89

*：本期已清算完毕，并办理完工商、税务等注销手续，将其从长期投资中转出。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五、（七）3。

（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22,222.08	328,980.56	394,063.88	220,026.42
其他业务收入	2,400,000.00	---	2,588,122.00	---
合计	2,922,222.08	328,980.56	2,982,185.88	220,026.42

1. 按行业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522,222.08	328,980.56	394,063.88	220,026.42
合计	522,222.08	328,980.56	394,063.88	220,026.42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茶制品（精品茶）	522,222.08	328,980.56	394,063.88	220,026.42
合计	522,222.08	328,980.56	394,063.88	220,026.42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地区（深圳）	522,222.08	328,980.56	394,063.88	220,026.42
合计	522,222.08	328,980.56	394,063.88	220,026.4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219,741.88	42.08
客户二	86,717.95	16.60
客户三	30,263.23	5.80
客户四	24,038.47	4.60
客户五	20,400.00	3.91
合计	381,161.53	72.99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家)	(26,948,478.57)	4,907,645.61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家)	33,855,061.76	---
合计	6,906,583.19	4,907,645.6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原因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0,226,289.52)	7,156,800.48	经营效益大幅下滑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6,722,189.05)	(2,249,154.87)	
合计	(26,948,478.57)	4,907,645.61	

3. 投资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78,847.06)	(14,791,460.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325.45)	2,216,006.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8,816.39	1,353,631.45
无形资产摊销	384,257.80	221,993.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046.64	67,02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3,507.37)	(8,519.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55,330.90	5,092,693.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06,583.19)	(4,907,64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473.73	(497,14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890.57	(27,607.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54,280.12)	(35,943,919.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8,074.60)	11,782,228.5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4,801.76)	(35,442,717.0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17,846.34	76,004,694.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004,694.03	10,374,64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86,847.69)	65,630,045.54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47,293.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8,81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5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1,389.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106,88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614.09)	
合 计	47,539,498.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	1.76%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12.98%	-0.23	-0.23

(1) 本期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由于发行 B 股，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同时，还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告。本公司未聘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净资产、净利润的差异：

	净资产	净利润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26,794,659.57	5,236,844.40
1、股权投资差额摊销调整	(1,016,958.04)	---
2、转让深圳百事股权成本调整	381,359.27	(127,119.76)
3、其他应付股市调节基金调整	(1,067,000.00)	---
4、土地使用权利息资本化	---	577,920.15
按《企业会计准则》	325,092,060.80	5,687,644.79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有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查询，文件包括：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香港商报》上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本。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煜曦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